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03年度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 教育宣導說明會

老人長期照護機構、護理之家
(F-1及H-1)無障礙環境宣導說明

July 31, 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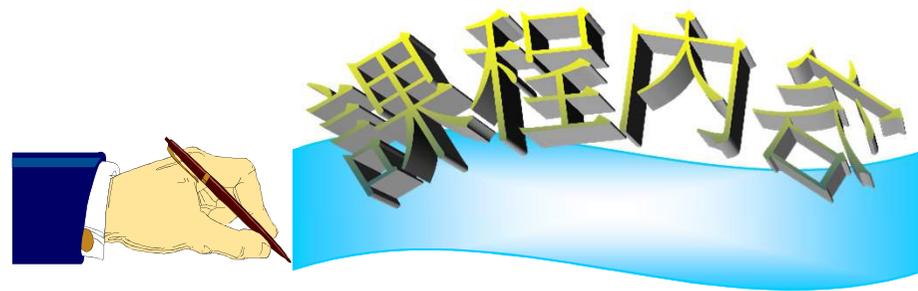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會委員
明志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洪明瑞 博士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教育宣導說明會



新北市政府



第一章	無障礙環境的重要性.....	3
第二章	無障礙建築物的相關法令.....	36
2.1	無障礙建築物的法令體系.....	38
2.2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44
2.3	建築技術規則.....	49
2.4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 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57



第一章 無障礙環境的重要性

- ◆ 幾個觀念的溝通
- ◆ 台灣已步入高齡少子化的社會

幾個觀念的溝通

- 殘障、殘疾 (X) ⇔ 身心障礙者、行動不便者 (○)
- 無障礙設施僅是為了少數身心障礙者而設，過於勞民傷財且浪費公帑 (X) ⇔ 無障礙設施是為每一個人而設置的設施 (○)
- 我們的機構或單位沒有身心障礙者，所以沒有設置無障礙設施的必要，設了反而浪費且用不到 (X) ⇔ 小孩、孕婦、老人、傷患、暫時性不便者、負重者等都需要無障礙設施 (○)



圖1 不當的無障礙設施標示（帶有歧視性字眼與不受尊重的感受）



圖2 人人皆需要無障礙設施(暫時性的行動不便者)

- 機關或建築物沒有設置無障礙設施並不會構成違法或瀆職的問題 (X) ⇨ 身心障礙者等人得以提出告訴 (○) ⇨ 憲法增修條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無障礙設施僅是一個地方政府的內政問題 (X) ⇨ 無障礙設施已是國際人權指標與福祉國家形象的重要評斷依據(台北市歷經騎樓整平計畫後，友善城市排名大幅提昇)，直接影響著一個國家的城市形象、國際人權的評價以及公民生活素養水平的指標。(○)
- 依法提供無障礙設施 (X) ⇨ 先進國家已普遍採用通用環境設計的理念 (○)



圖3 障礙環境、無障礙設計以及通用設計的差異〈以路緣斜坡為例〉



圖4 通用設計的重要性〈以小便斗為例〉

台灣已步入高齡少子化的社會

- 依內政部截至民國101年底的統計資料顯示，以台灣現行人口分布的比率，全國總身心障礙者人數約達1,117,518人，佔全國總人口數的百分之四點七九（如表1及表2所示）；換言之，台灣地區每24~25人當中，就有1位屬於身心障礙者。
- 統計65歲以上的老年人口，高達2,150,475人，佔全國總人數的百分之十，顯示台灣地區每10人當中就有1位老年人口（95年底止，我國老年人口計229萬人，占總人口比例為10%，老化指數55.2%，均呈逐年上升之現象，如圖5、圖6所示）。
- 對於已逐漸步入高齡化、長壽化及少子化社會的台灣地區而言，身心障礙及老人等行動不便者（movable disability）之日常生活問題，勢將成為如何建構福祉社會、弱勢保護以及創造無障礙生活空間中的重要課題，更是工程人員在構築各種空間過程中無可迴避的一環。

表1 全國身心障礙者人數統計表

年底別 End of Year	總計 Grand Total	先天 Congenitlly Disability	疾病 Caused by Disease	意外 Caused by Accident	交通事故 Caused by Traffic Accident	職業傷害 Vocational Harm	戰爭 War	其他 Others
八十八年 1999	648,852	105,022	311,423	51,484	31,038	20,016	4,165	125,704
八十九年 2000	711,064	109,444	344,558	56,225	33,281	22,259	3,937	141,360
九十年 2001	754,084	114,173	368,355	60,166	35,871	23,971	3,663	147,885
九十一年 2002	831,266	118,061	413,596	65,761	39,179	26,060	3,557	165,052
九十二年 2003	861,030	119,982	436,430	68,431	41,127	27,245	3,242	164,573
九十三年 2004	908,719	122,599	469,909	71,299	42,916	28,372	3,038	170,586
九十四年 2005	937,944	124,743	499,356	72,432	43,819	28,986	2,781	165,827
九十五年 2006	981,015	127,055	532,652	73,655	44,342	29,424	2,697	171,190
九十六年 2007	1,020,760	129,829	567,235	73,665	44,055	29,523	2,833	173,620
九十七年 2008	1,040,585	132,394	594,361	73,420	43,878	29,411	2,334	164,787
九十八年 2009	1,071,073	135,448	620,787	73,340	43,867	29,328	2,231	166,072
九十九年 2010	1,076,293	135,981	623,440	73,179	43,613	29,476	2,061	168,543
一〇〇年 2011	1,100,436	137,494	640,189	72,750	43,375	29,289	1,983	175,356
一〇一年 2012	1,117,518	134,039	632,226	68,964	41,131	28,399	1,588	211,171

資料來源：直轄市、縣(市)政府。

Source : County and City Government.

說明：101年7月11日實施「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應依指定期日及方式，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依法於7年內完成。101年底起本表身心障礙者人數為新舊制之和。

資料來源：<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表2 身心障礙者佔全國人數百分比統計表

年底別 End of Year	總計 Grand Total	0-2歲 Years	3-5歲 Years	6-11歲 Years	12-14歲 Years	15-17歲 Years	18-29歲 Years	30-44歲 Years	45-59歲 Years	60-64歲 Years	65歲以上 Years & Over	占總(原住民)人口比率(%) Rate of the Disabled Population		
												計	男	女
												Total	Male	Female
八十六年 1997	500,138	1,495	6,049	16,331	10,154	13,741	61,141	124,496	86,551	32,179	148,001	2.30	2.74	1.84
八十七年 1998	571,125	1,341	5,768	17,481	9,771	13,273	64,821	135,476	100,723	37,316	185,155	2.60	3.08	2.10
八十八年 1999	648,852	1,564	5,716	19,054	10,247	12,957	67,069	146,821	118,894	44,281	222,249	2.94	3.45	2.40
八十九年 2000	711,064	1,753	5,873	19,970	10,664	12,735	70,292	155,746	136,777	49,354	247,900	3.19	3.73	2.63
九十年 2001	754,084	1,836	5,897	20,291	11,001	12,397	72,476	159,973	153,645	52,641	263,927	3.37	3.92	2.79
九十一年 2002	831,266	1,983	6,641	21,710	11,645	12,858	76,677	168,788	177,012	58,665	295,287	3.69	4.29	3.07
九十二年 2003	861,030	2,203	6,915	22,195	12,207	13,266	78,491	171,030	193,854	60,918	299,951	3.81	4.39	3.20
九十三年 2004	908,719	2,271	7,546	23,279	12,724	14,059	80,804	173,397	214,672	64,735	315,232	4.01	4.60	3.38
九十四年 2005	937,944	2,151	7,593	23,782	13,312	14,338	81,212	171,091	232,405	64,361	327,699	4.12	4.72	3.50
九十五年 2006	981,015	2,188	7,424	24,655	13,764	14,575	81,657	171,099	249,923	65,366	350,364	4.29	4.91	3.65
九十六年 2007	1,020,760	1,998	7,032	25,182	14,133	15,167	81,872	169,317	267,302	67,669	371,088	4.45	5.09	3.79
九十七年 2008	1,040,585	1,792	6,660	25,218	14,241	15,598	80,794	166,051	279,376	70,869	379,986	4.52	5.16	3.86
九十八年 2009	1,071,073	1,727	6,571	24,580	14,566	15,996	79,739	164,809	290,051	76,555	396,479	4.63	5.29	3.97
九十九年 2010	1,076,293	1,609	6,255	24,219	14,402	16,220	78,173	161,901	296,491	83,244	393,779	4.65	5.30	3.99
一〇〇年 2011	1,100,436	1,461	6,015	23,636	14,352	16,369	76,199	161,756	299,857	93,601	407,190	4.74	5.40	4.07
一〇一年 2012	1,117,518	1,510	5,971	22,655	14,954	16,961	75,981	162,745	304,021	101,276	411,444	4.79	5.45	4.13

資料來源：直轄市、縣(市)政府。

Source: County and City Government.

說明：101年7月11日實施「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應依指定期日及方式，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依法於7年內完成。101年底起本表身心障礙者人數為新舊制之和。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教育宣導說明會



新北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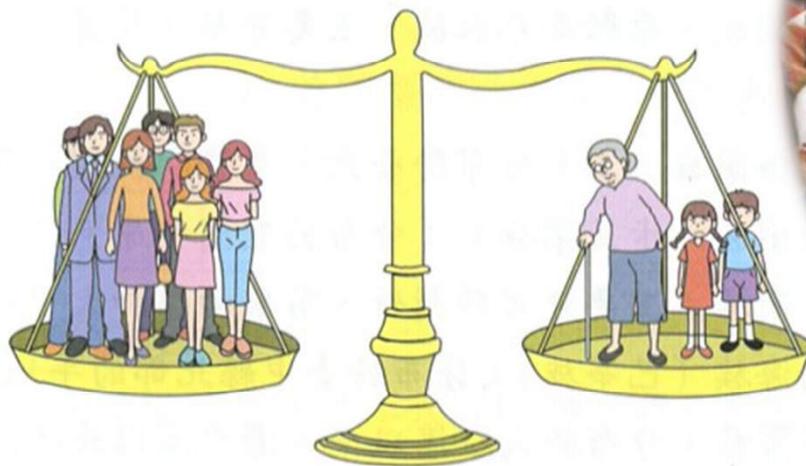
▶ 高齡化社會

依照聯合國的標準，一個國家 65 歲以上人口所占的比例若超過 7% 即為「高齡化社會」。

▶ 人口扶養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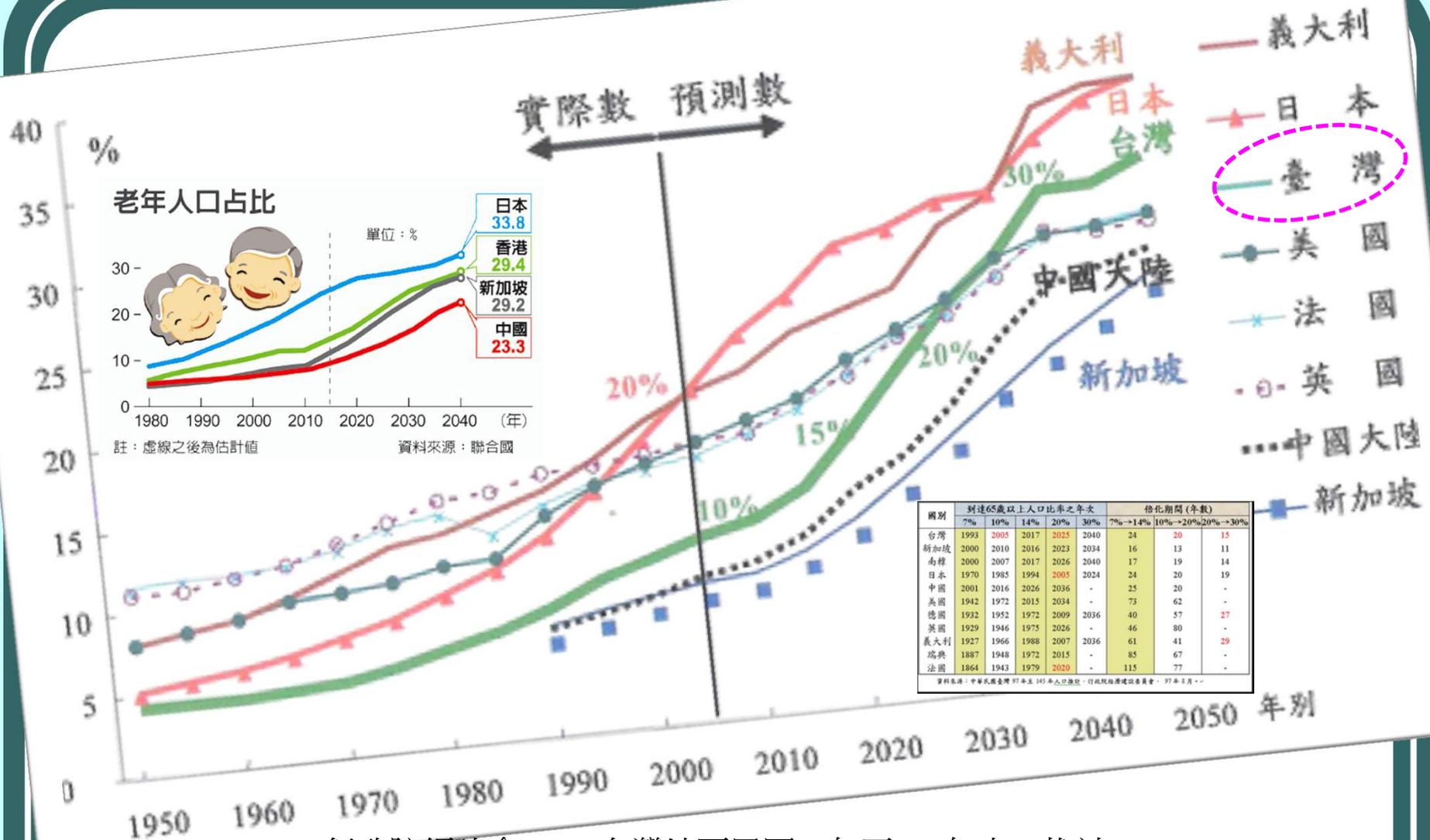
有生產能力的成年人所扶養或負擔無生產能力的人口數。

計算公式：
$$\frac{(\text{幼年人口} + \text{老年人口})}{\text{壯年人口}} \times 100\%$$



目前臺灣扶養人口與被扶養人口的比例為 7 : 3





行政院經建會2006(台灣地區民國95年至140年人口推計)

圖5 世界各地高齡化狀況

500萬老人潮來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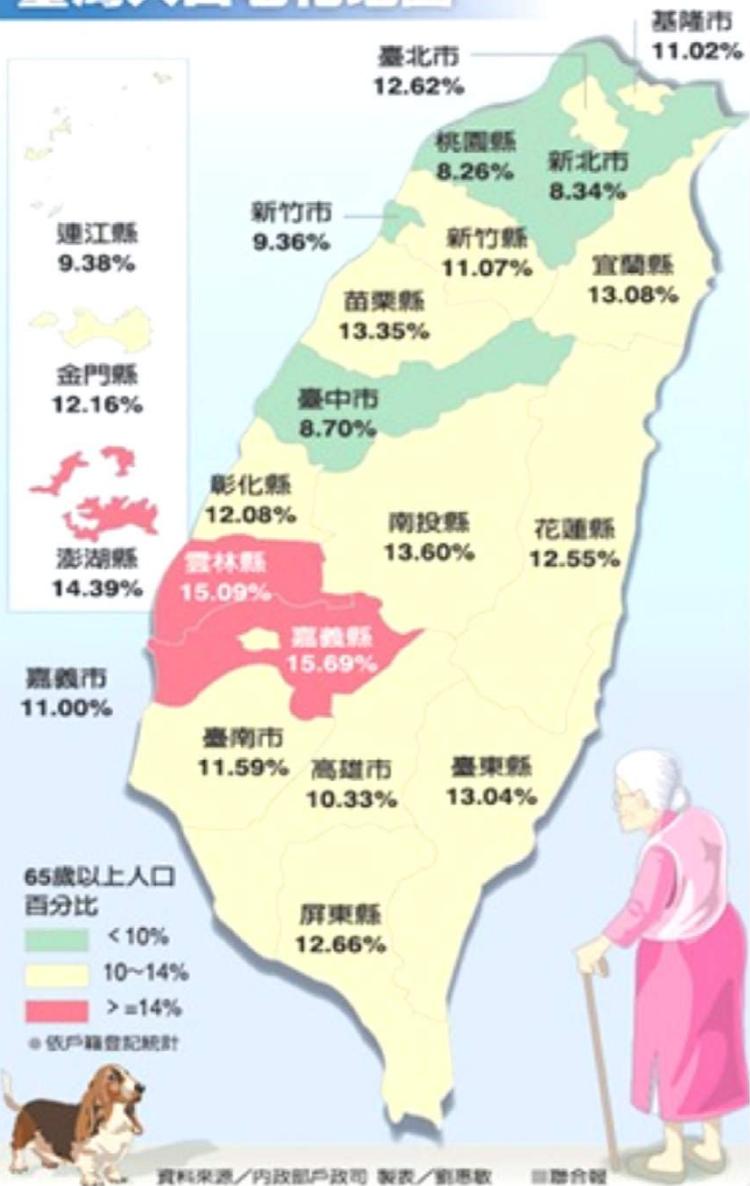
圖6 台灣地區高齡化未來發展趨勢預估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教育宣導說明會



新北市政府

臺灣人口老化地圖



全國老年人口

最多鄉鎮區前10名

縣市	鄉鎮區	比例
1. 新北市	平溪區	25.81%
2. 苗栗縣	獅潭鄉	25.02%
3. 高雄市	田寮區	24.38%
4. 新竹縣	峨眉鄉	23.80%
5. 台南市	龍崎區	23.47%
6. 台南市	左鎮區	23.46%
7. 新北市	雙溪區	22.57%
8. 嘉義縣	六腳鄉	22.09%
9. 苗栗縣	西湖鄉	22.02%
10. 嘉義縣	鹿草鄉	21.56%

資料來源：國健局 製表：記者魏怡嘉



高齡化社會 嘉雲澎最老

國人老化地圖

縣市	百分比
基隆市	11.02%
台北市	12.62%
桃園縣	8.26%
新北市	8.34%
新竹市	9.36%
新竹縣	11.07%
宜蘭縣	13.08%
苗栗縣	13.35%
臺中市	8.70%
彰化縣	12.08%
南投縣	13.60%
花蓮縣	12.55%
雲林縣	15.09%
嘉義縣	15.69%
嘉義市	11.00%
臺南市	11.59%
高雄市	10.33%
臺東縣	13.04%
屏東縣	12.66%
澎湖縣	14.39%
金門縣	12.16%
連江縣	9.38%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教育宣導說明會

新北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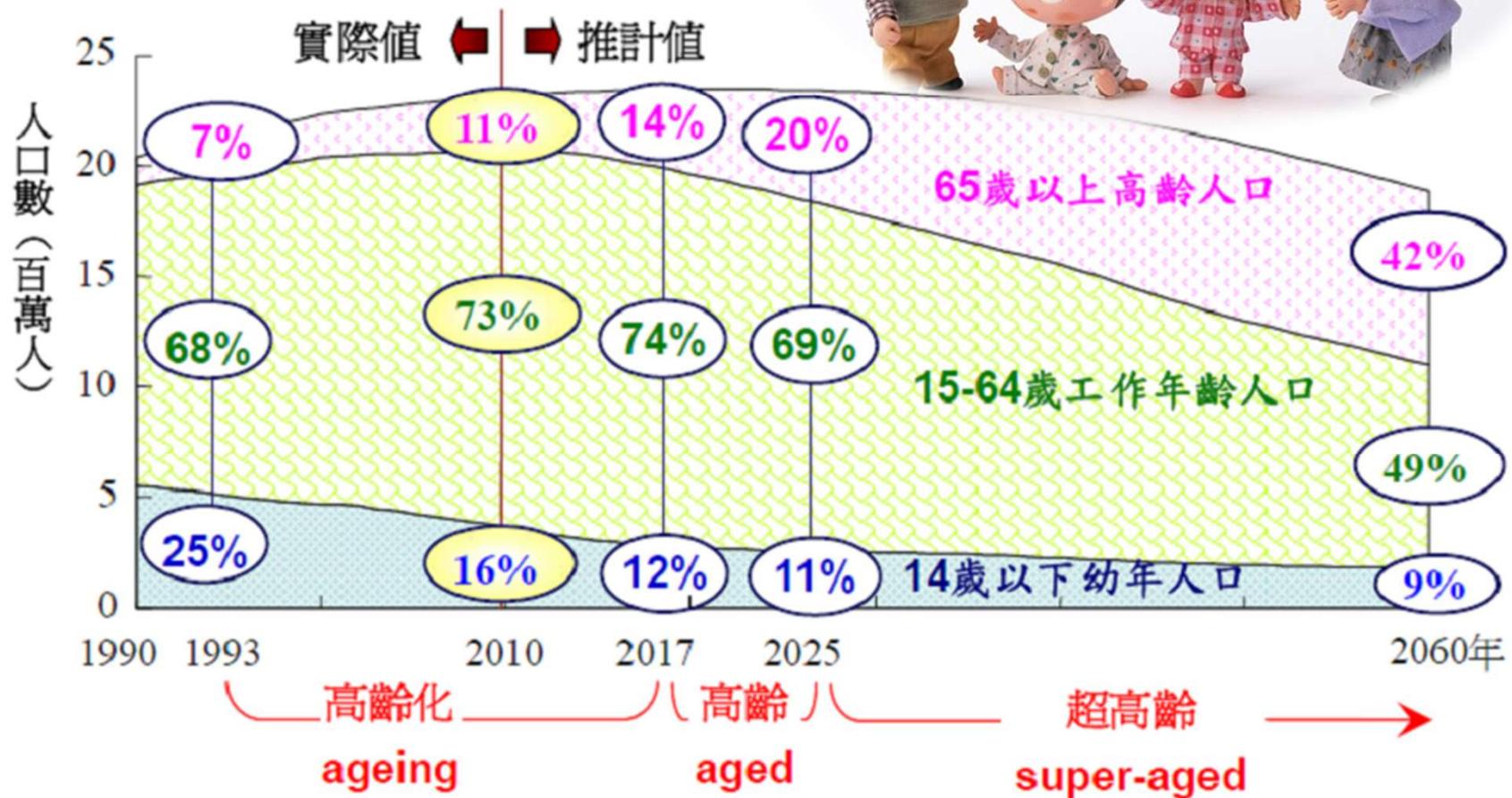


圖7 台灣地區人口高齡化、高齡、超高齡發展趨勢預估



圖8 21世紀已是高齡化人口的社會〈幾年後可能就是我們的寫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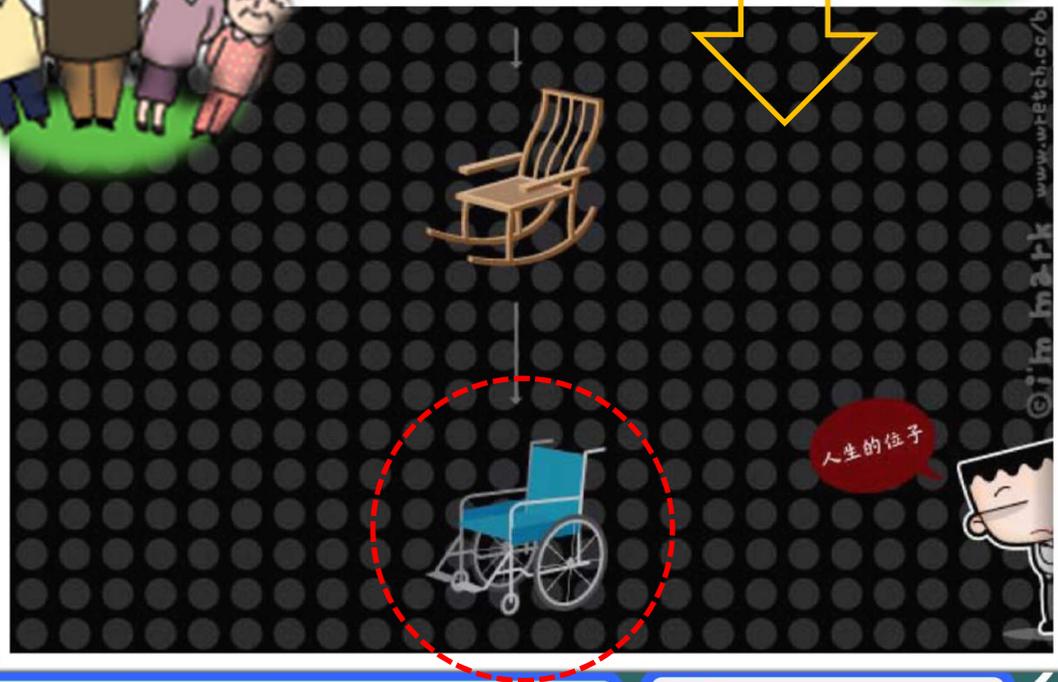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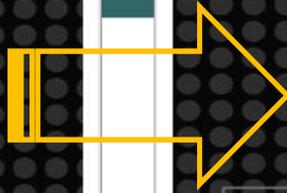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教育宣導說明會



從座位看人生
(殊途同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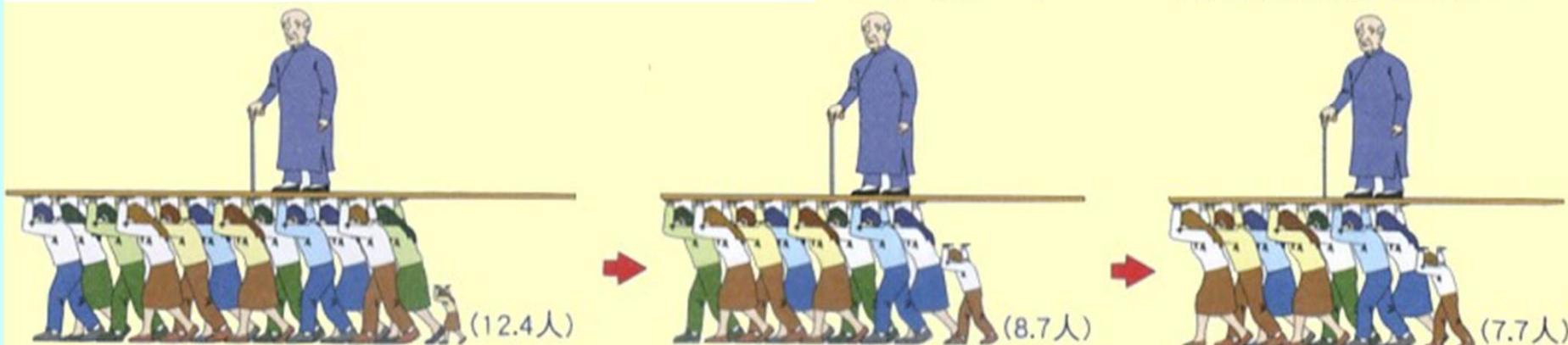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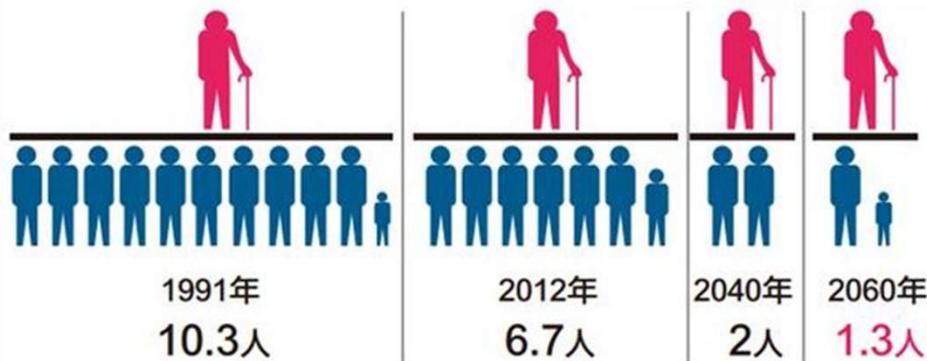
請坐

have a seat



養不起的未來

- 1991年/10.3個勞動人口養1個老人。
- 2012年/6.7個勞動人口養1個老人。
- 2040年/2個勞動人口養1個老人。
- 2060年/1.3個勞動人口養1個老人。



老年人口比例增加，將使臺灣壯年人口的負擔愈來愈重

圖9 壓力愈來愈大的人口扶養比發展趨勢

- 近年來，在政府及相關社會福利團體與機構等的努力推動下，各項社會福利法案、補助與照護等措施雖已有初步的進展，但有關如何建構或改善無障礙的生活空間與環境，以滿足身心障礙者與老年人日常生活的需求，目前除極少數幾個都會區之推動成果較為顯著外，大部分的地區仍有極大的改善及努力的空間。
- 國內諸多無障礙環境的規劃與設計，往往停留在有做就好，法令要求不得不做的應付心態，因此並非基於身心障礙者的特性及真正需求，造就今天粗糙且奇怪不堪的各種無障礙設施〈如圖10~圖23所示〉，讓我們生活在一個「處處是障礙的無障礙環境」，甚至「潛藏著使用上之安全性」問題。
- 若從「福祉社會」與「公民平等權」的觀點，我們對於無障礙環境建構所作的努力不但不夠，更已嚴重剝奪其公平使用公共設施以及接近大自然的機會；甚至迫使其無處可去或害怕出門，進而衍生足不出戶、自卑、自閉以及憂鬱等家庭與社會問題。
- 該如何基於台灣地區特有的地理環境、氣候條件與建築構造，同時以國人的口組成、生活習性與人體構造等人因工程為基礎，建構一個本土性且全面的無障礙空間與生活環境，還給行動不便者一個「行的自由與安全」，將是台灣在邁入二十一世紀後以及在面對人口老化、社福政策以及提昇整體競爭力與擠身先進國家之林上亟待努力的課題與必須審慎面對的挑戰。

建構福祉社會請從無障礙環境作起



連續四個高低差造成寸步難行？



騎樓不平順？



莫名其妙的車阻及機車任意停放？



公共設施規劃不當形成的阻礙？

圖10 處處有高低差及障礙的騎樓與人行道〈輪椅與視障者通行困難？〉



圖11 輪椅族無法通行的人行道〈叫我該往何處去?〉



是溜滑梯嗎？



無護緣、過陡且寬度不足？



無護緣？易生危險



這麼陡叫輪椅如何上下呢？

圖12 使用困難且危險重重的斜坡道〈危險的陷阱？藝高人膽大？〉



寬度過小？



曲面、寬度不足且不平整？



鋪面磚下陷施工不良？



任意設置之路緣斜坡？

圖13 折騰人的路緣斜坡〈設計過當？上下困難？浪費公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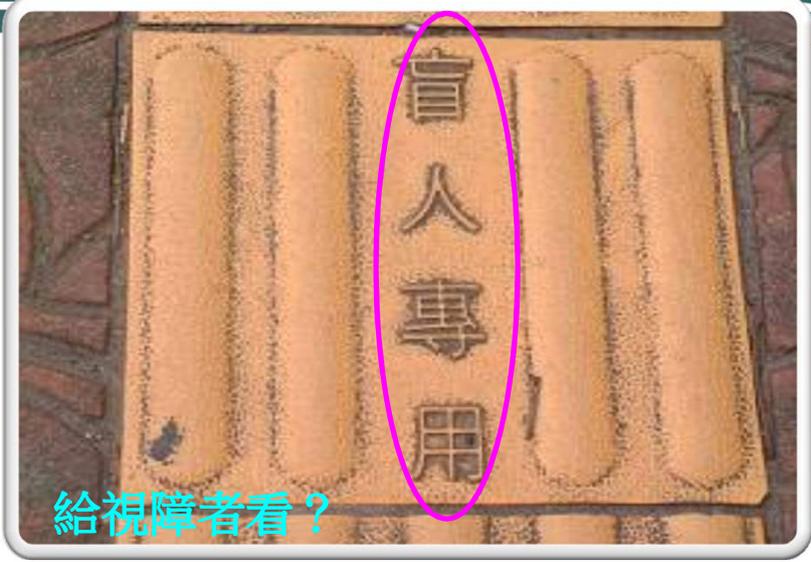


圖14 不實用的導盲磚〈設計不當？不易維護？有視障者使用嗎？〉



重重的障礙、還是回家吧？



圖15 未考慮身障者如何公平地使用公共空間〈次等公民？未繳稅？〉



V型小斜坡惹的禍？



凹槽惹的禍？



圖16 不平順的地面讓輪椅族寸步難行且危機四伏



圖17 只要有2cm的高低、孔洞，輪椅前輪就會卡住而動彈不得



60~190cm範圍突出
10cm以上易碰撞？



圖18 懸空的表面突出物易讓視障者碰撞或絆倒〈手仗感觸死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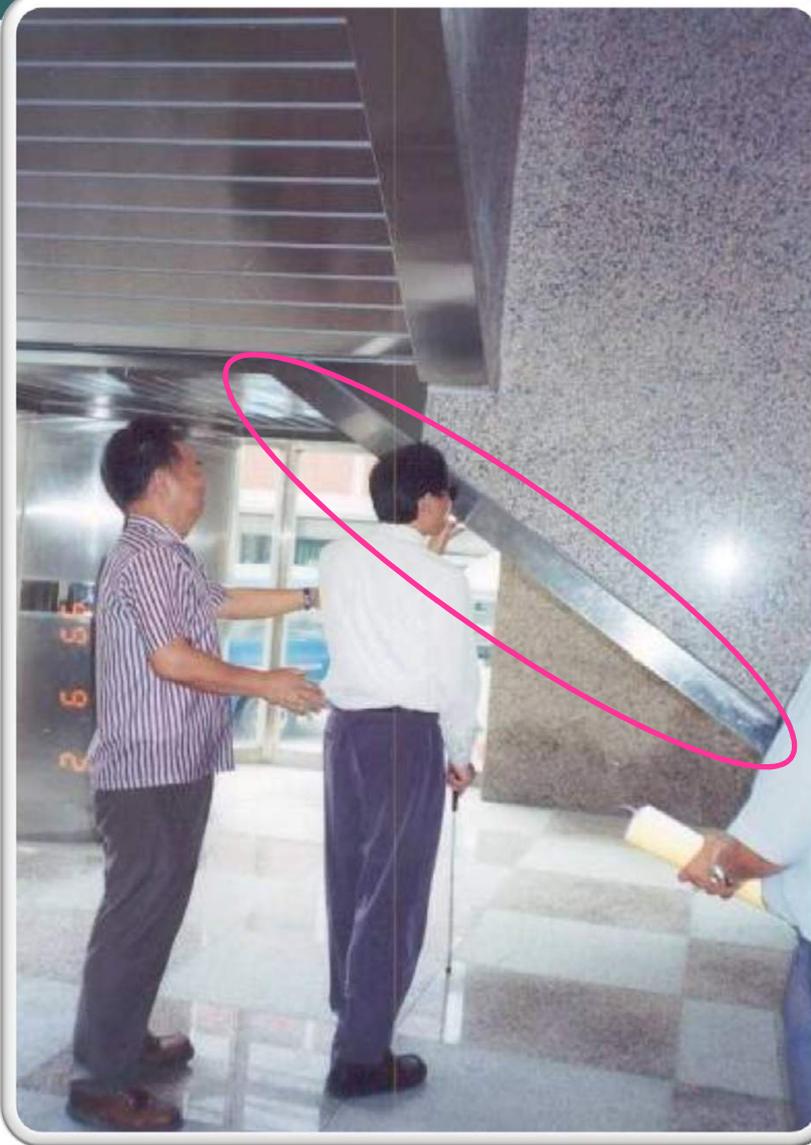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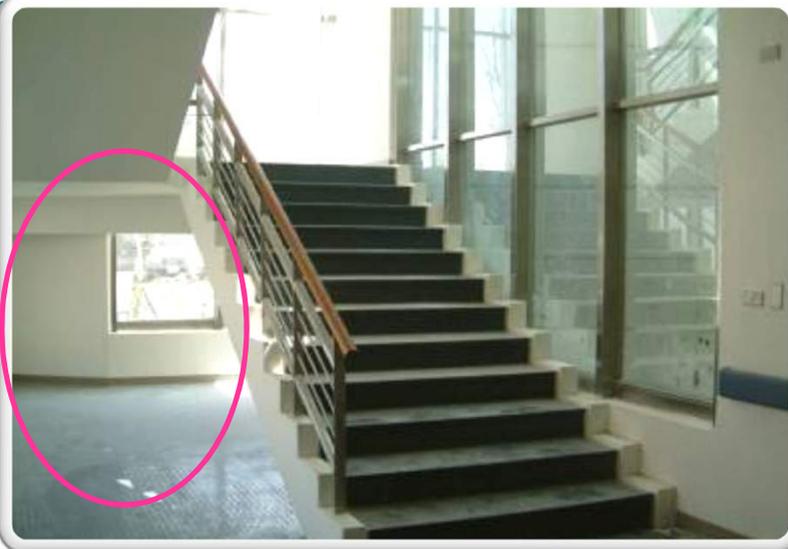


圖19 樓梯轉折平台低於190cm處易讓視障者造成碰撞傷害



無法扭動旋轉式門把手



無法開關旋轉式水龍頭

圖20 上肢障礙者對於圓形與光滑的把手或水龍頭難以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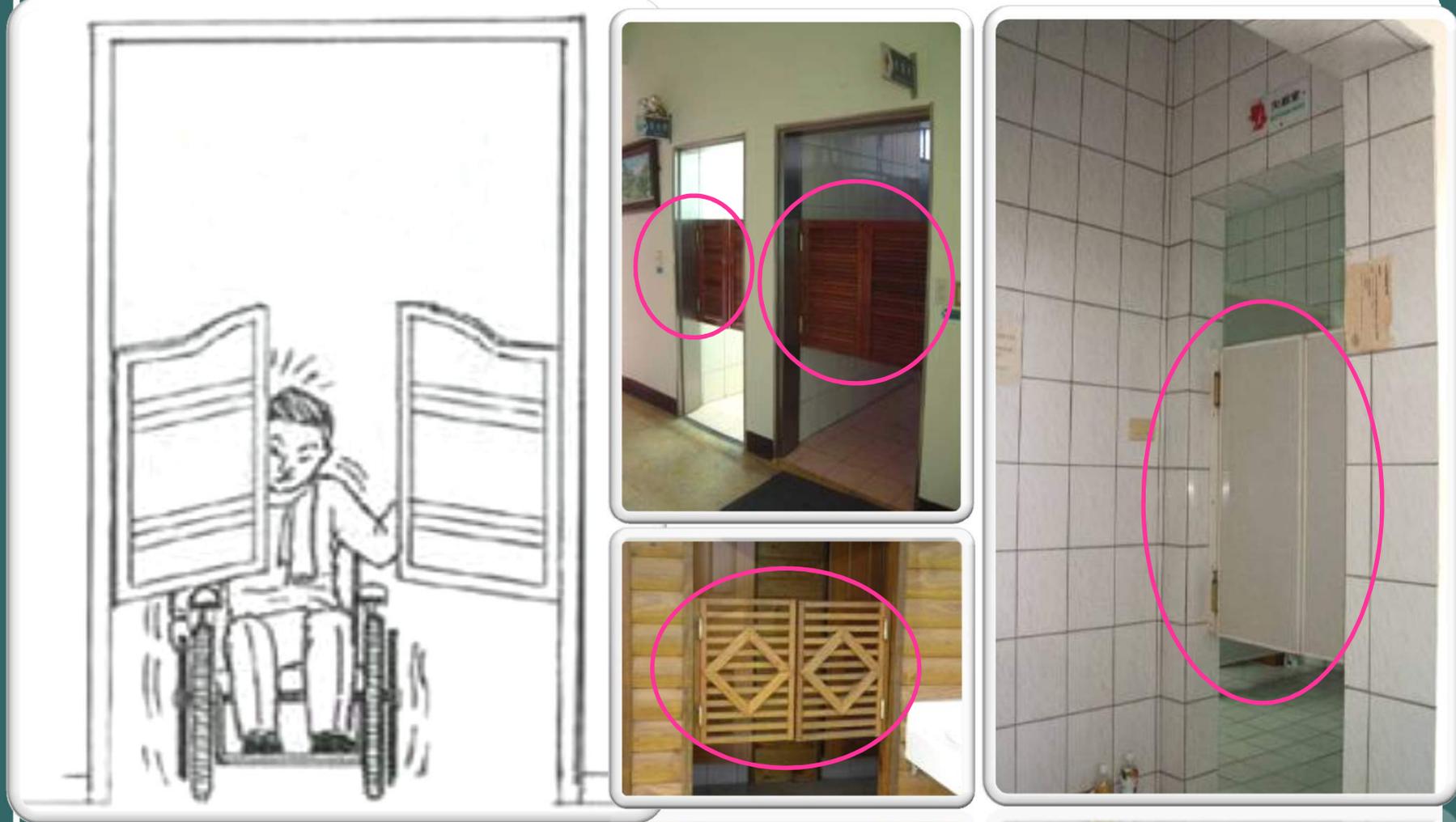


圖21 半截式迴轉門不利身心障礙者之使用



握不緊的過粗扶手？



圖22 過粗或非圓形扶手不利上肢障礙者、小孩或老人使用時之緊握與出力



圖23 未考量輪椅與工作面間所需尺寸之洗手台、櫃台與工作台

第二章 無障礙建築物的相關法令

- 
- ◆ 無障礙建築物的法令體系
 - ◆ 憲法增修條文
 -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 建築技術規則
 - ◆ 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無障礙建築物的法令規定

2.1 無障礙建築物的法令體系

2.2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2.3 建築技術規則

2.4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2.5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請自行參見主管機關網站之說明〉



2.1無障礙建築物的法令體系

- 我國有關無障礙環境建構的法令體系，可溯源至「憲法」的層次。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七項明訂：「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 除憲法外，我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空間的法令體系，主要可區分「法律」、「命令」以及「解釋函令」等三個層次，如圖24所示之關係圖。
- 第一為「法律」層級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中第57條的規定，此亦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空間的法源依據。
- 第二為「命令」層級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中第167~177條之規定，為各類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應設置範圍的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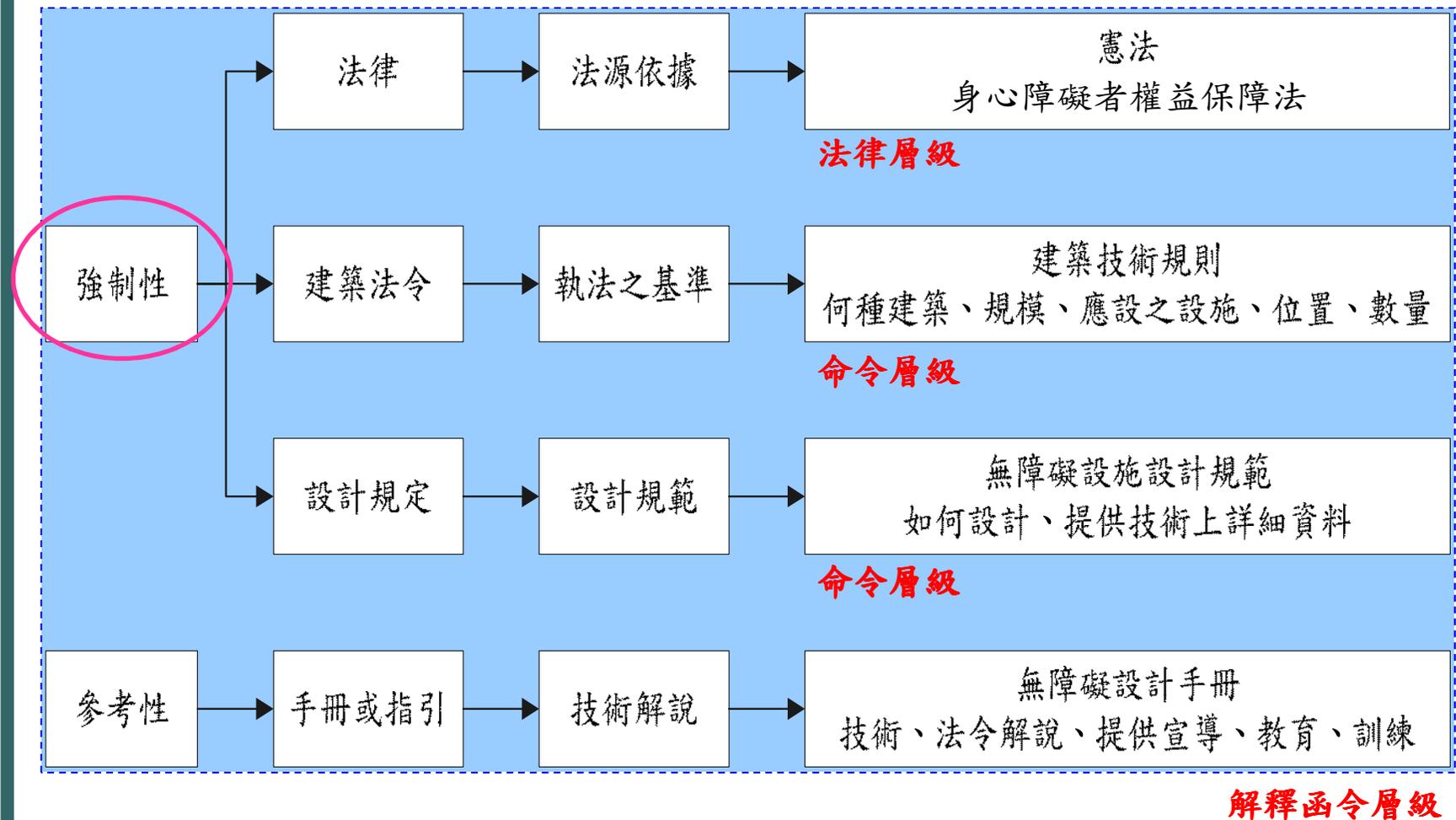


圖24 我國無障礙建築物法令體系之概況

- 原「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中第168、169、171~177條刪除的部分，則移至「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中，明確訂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細部設計與要求，為爾後所有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空間設計的基準〈強制性要求〉，同時作為暨有建築物改善之依據與參考。
- 第三層次則為相關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路政司等）因應地方政府之特性、都市型態、生活習性與空間環境之差異性以及司法判解等之「解釋函令」等。
- 此外，在推動無障礙工程實務上，工程主辦機關（如台北市政府捷運局、高雄市政府捷運局、交通部等）或設計單位（如建築師公會、工程顧問公司等），往往訂有無障礙設施之相關規範與解說（如：公共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規範、運輸場站聽障者無障礙通訊設施規範等）以作為設計、施工與驗收的標準，亦可進一步配合工程型態與現況作為建構無障礙環境之參考〈僅供參考，非強制性〉。
- **表3所示即為我國無障礙建築物法令之彙整。**



表3 台灣地區無障礙建築物之法令體系

法規層次	主要法規名稱 (含條文)	適用範圍	備註
法律 (第一層)	<u>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u> (第 57 條、第 88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共建築物 活動場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 原名為「<u>殘障福利法</u>」(民國 69 年 6 月 2 日公布實施) 民國 86 年 4 月 23 日改名為「<u>身心障礙者保護法</u>」 民國 96 年 6 月 5 日立院三讀通過，改名為「<u>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u>」，自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頒布實施
命令 (第二層)	<u>建築技術規則</u> (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第 167 條~177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共建築物 活動場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原章名為「<u>公共建築物殘障者使用設施</u>」(民國 77 年 12 月 12 日公布實施) 民國 85 年 11 月 27 日改名為「<u>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u>」 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其中修正第 167、170 條條文；刪除第 168、169、171~177 條條文，自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施行。 民國 98 年 9 月 8 日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條文，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 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改名為「<u>無障礙建築物</u>」並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170 條條文；增訂第 167 之 1~167 條之 7 條文，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
	<u>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共建築物 活動場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民國 97 年 4 月 10 日發布，自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生效 民國 97 年 12 月 19 日修正；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修正，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表3 台灣地區無障礙建築物之法令體系(續)

法規層次	主要法規名稱(含條文)	適用範圍	備註
命令 (第二層)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共建築物 活動場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原名為「<u>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u>」(86年8月7日公布實施)，指民國85年11月27日前取得建築執照而未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技術施工篇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第167條~171條之規定者 民國97年5月9日更名為「<u>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u>」並修正全文 民國101年5月25日更名為「<u>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u>」並修正全文 民國101年11月16日修正，自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1條~第15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共建築物 活動場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違反「身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之罰鍰管理(民國87年9月15日公布實施) 民國88年7月31日修正發布第3、8、11條條文；民國97年5月1日修正發布第1、4條條文
	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管理辦法(第1條~第15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交通部路政司 規定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之設置地點、空間規劃、使用方式、識別證明之核發及違規佔用之罰則等(88年6月16日公布實施) 民國89年4月26日修正發布第3、4、13條條文；民國91年12月13日修正發布全文15條，自發布日施行；民國101年7月2日修正發布全文15條，自101年7月11日施行；民國101年12月27日修正發布第4、6、7、9、10、15條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茲將下列幾個有關無障礙建築物建置之法規要點，分別剖析如下。

- 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及八十八條。
- 2)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第一百六十七條至第一百七十七條。
- 3)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4)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請自行參考主管機關網站之說明〉。



2.2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 台灣地區無障礙環境之推展，可溯及民國69年6月2日由內政部所制定之「**殘障福利法**（共26條）」，這也是我國推動無障礙環境最早的法源依據，迄今已有三十餘年的歷史。
- ▶ 民國79年1月24日「殘障福利法（共31條）」第一次全文修正通過，無障礙條文的內容也更為具體化且具強制性。為導正社會大眾對於身心障礙者之排斥、輕蔑以及顧及身心障礙者對於「殘障」字眼的敏感性等因素，內政部社會司遂於民國86年4月23日進一步將「殘障福利法（共31條）」名稱以及全文加以修正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共75條）」。
- ▶ 因應社會快速發展的趨勢，隨後陸續於民國86年、90年、92年以及93年增、修訂部分條文。期間，有關**公共建築物**與**公共交通工具**（如：鐵路、公路、航空、海運、捷運等）等無障礙環境所需之相關法律與行政命令，亦分別授權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路政司等）陸續建置完成，成為目前國內建置室內、外無障礙環境的法規基準。
- ▶ 行政院於95年09月27日通過「**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修正草案，不僅修正名稱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更有數項的重大變革，包括：**名稱演變**、**定義範圍**、**綜合需求評估決定福利取向**、**強化服務內涵**〈健康權、就業權、補助項目以經濟條件為考量、人身安全、身心障礙者居住權的保障〉等，以符合國際潮流趨勢，維護身心障礙者之合法權益及生活，保障其公平參與社會之機會，並於96年06月05日由**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中華民國96年7月11日由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09600087331號頒布實施。
- 我國推動建置無障礙建築環境多年，從中央機關至地方縣市政府，皆投入不少人力、物力。然有關無障礙設施之細部設計，因缺乏詳細周延及明確的一致規定，致衍生諸多疑慮與爭端並影響推動成效至鉅。有鑑於此，內政部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第16次會議決議，請**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辦理相關研究以提供營建署作為法令研訂修正之參考，該所爰於95年進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研訂」計畫，並於**96年04月**完成「**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草案。
-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於民國97年4月10日台內營字第0970802190號函訂定發布，自**民國97年7月1日**生效，為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空間設計的基準，同時作為暨有建築物改善之依據與參考。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共九章109條(中華民國96年7月11日華總一義字第09600087331號)，主要為法源依據之第57條以及違反該條時第88條罰則之規定。

第57條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前項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第88條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前項罰鍰收入應成立基金，供作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經費使用；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1. 適用性

- 涵蓋「新建（97.7.1以後之建築物）」及「既有（97.7.1以前之建築物）」的「公共建築物」與「活動場所」，均應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設施與設備。

2. 限制性

- 民國97年7月1日以後方取得建築執照之新建公共建築物與活動場所，其無障礙設施若不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 其中，是否符合無障礙設施標準的依據，在「公有建築物」部分應依內政部營建署「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技術施工篇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第167條~177條」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的規定辦理。

3. 追溯性

- 民國97年7月1日前已取得建築執照之既有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其無障礙設施若不符合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負責人進行改善，但若依現況設置確有困難或無法滿足法令規定者，則應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於核可後辦理改善。
- 其中，改善的規定係依內政部營建署「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中的規定辦理。

4. 處罰性

- 違反無障礙設施相關規定者，除勒令停止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並要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2.3 建築技術規則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第167～177條（民國102年1月1日），如下：

第167條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
- 二、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
- 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150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100平方公尺。

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

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 第167條之1 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
- 第167條之2 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
- 第167條之3 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H2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其地面以上樓層在3層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3層以上或地面層以下部分，每增加3層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500平方公尺者，應於每增加3層之範圍內分別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 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建築物種類第七類及第八類，其設置之大便器數量在10個以下者，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10個者，超過部分每增加10個，應增加一處。
- 第167條之4 建築物設有浴室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浴室。
- 第167條之5 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固定座椅席位數量(個)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個)
五十以下	一
五十一至一百五十	二
一百五十一至二百五十	三
二百五十一至三百五十	四
三百五十一至四百五十	五
四百五十一至五百五十	六
五百五十一至七百	七
七百零一至八百五十	八
八百五十一至一千	九
一千零一至一千二百五十	十
一千二百五十一至一千五百	十一
一千五百零一至一千七百五十	十二
一千七百五十一至二千	十三
超過二千個固定座椅席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五百個固定座椅席位，應增加一個輪椅觀眾席位。	



第167條之6

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停車位。超過50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50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再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但H2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停車空間超過50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100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

第167條之7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B-4組者，其客房數16間以上100間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間無障礙客房，超過100間者，超過部分每增加100間及其餘數，應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

第168條

(刪除)

第169條

(刪除)

第170條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如下表：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1.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A-2	1.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候船室、水運客站。 3.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B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B-3	1.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D-2	1.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2.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E類	宗教、殯葬類	E	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p>1.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p> <p>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p>
		F-2	<p>1.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p> <p>2.特殊教育學校。</p>
		F-3	<p>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p> <p>2.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p>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G-2	<p>1.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p> <p>2.政府機關(公務機關)。</p> <p>3.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p>
		G-3	<p>1.衛生所。</p> <p>2.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p> <p>公共廁所。</p> <p>便利商店。</p>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H類	住宿類	H-1	1.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H-2	1.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2.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I類	危險物品類	I	加油（氣）站。

- 第171條 (刪除)
- 第172條 (刪除)
- 第173條 (刪除)
- 第174條 (刪除)
- 第175條 (刪除)
- 第176條 (刪除)
- 第177條 (刪除)
- 第171條之1 (刪除)



2.4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一、為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符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規定之建築物改善及核定事項有所遵循，俾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三項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 二、**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所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中華民國97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其改善項目之優先次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如圖25所示)。
- 三、公共建築物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其替代改善計畫，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公共建築物已依中華民國85年11月27日修正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設置或核定之替代改善計畫改善者，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 (二)公共建築物未改善者，得依第10點規定改善之，視同具替代性功能。前項建築物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應改善者，應辦理改善。

97年7月1日

- 具有提替代改善計畫資格
- 能依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改善者，從其規定。
- 確實無法依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改善者，可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 不具提替代改善計畫資格
- 建築物的無障礙設施必須完全依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的標準設計並滿足其規定

既有建築物

新建建築物

公共建築物已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設置或核定之替代改善計畫改善者，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85年11月27日

圖25 建築物無障礙提具替代改善計畫資格之時間劃分

四、中華民國97年7月1日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領得建造執照，於施工中尚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在程序未終結前，仍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本規則規定。

五、第2點建築物之改善，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公告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應依第二點之改善項目及內容依限改善並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無法依第3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改善者，得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依第11點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前項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之替代改善計畫，應包括不符規定之項目、原因及替代改善措施與現行規定功能檢討、比較、分析。

六、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由相關主管單位、建築師公會、各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團體並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組設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 (一)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 (二)各類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序之擬定。
- (三)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及指導。
- (四)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

七、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取得內政部營建署於中華民國97年7月1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 (二)曾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 (三)曾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勘檢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 (四)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

八、公共建築物依本原則規定改善增設之坡道或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不計入建築面積各層樓地板面積。但單獨增設之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計不得超過20平方公尺。
- (二)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
- (三)不受建築物高度限制。但坡道設有頂蓋其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高度加3公尺，昇降機間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加6公尺。

九、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如下表：

建築物使用類組		公共建築物		無障礙設施種類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1.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觀眾席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V	V	V	V	V	○	V	V				V	V	
		3.觀眾席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V	V	V	V	V	○	V	V	V	V	V	V	V	V	
	A-2	1.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候船室、水運客站。 3.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V	V	V	V	V	V	V	V	V				V		

建築物使用類組		公共建築物	無障礙設施種類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B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V	V	V	V	V	○	V	V		V	
		B-3	1.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樓地板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水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	V	V	V	V	V		○	V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V	V	V	V	V	○	V	V	V		V

建築物使用類組		公共建築物	無障礙設施種類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V	V	V	V	V	○	V	V	V	V	V		
		D-2	1.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V	V	V	V	V	V	V	V				V	
			2.觀眾席面積未達200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 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V	V	V	V	V	○	V	V				V	
			3.觀眾席面積未達200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 體育館(場)及設施。	V	V	V	V	V	○	V	V	V	V	V	V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V	V	V	V	V	V	V	V			V	V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V	V	V	V	V	V	V	V			V	V	
		D-5	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V	V	V	V	○	○	V	○				○	

建築物使用類組		公共建築物	無障礙設施種類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E類	宗教、殯葬類	E	1.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V	V	V	V	V	V	V		V	V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設有10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V	V	V	V	V	V	V	V		V	
		F-2	1.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V	V	V	V	V	V	V	V		V	
			2.特殊教育學校。	V	V	V	V	V	V	V	V	V	V	V
F-3	1.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V	V	V	V	V	V	V	V	○		V		

建築物使用類組		公共建築物	無障礙設施種類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V	V	V	V	V	V	V	V			V	
		G-2	1.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V	V	V	V	V	V	V	V			V	
		G-3	1.衛生所。 2.設置病床未達10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V	V	V	V	V	V	V	V			V	
			公共廁所。	V	V	V	V	V	○	V	V				
			便利商店。	V	V	V	V	○	○	○					

建築物使用類組		公共建築物		無障礙設施種類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H類	住宿類	H-1	1.樓地板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2.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H-2	1.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V	V	V	○	○	○	V	○				
2.五層以下且50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V		V	V	○	○	○	○	○						
I類	危險物品類	I	加油(氣)站。								V			○	

說明：

- 一、「V」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但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其客房數50間以上100間以下者，應至少設置一間無障礙客房，超過100間以上者，超過部分每增加100間及其餘數，應再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無障礙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
- 二、「○」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 三、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以複層式設計者，其同一單元之昇降設備，得選擇通達複層之任一層。
- 四、「室內通路走廊」指連接各室內無障礙設施之通路走廊。

十、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得依下列改善原則辦理。但改善原則未明列者，仍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辦理改善：

(一)避難層出入口

1. 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
2. 出入口緊鄰騎樓，平臺坡度不得大於四十分之一。



圖25 避難層出入口示意圖

(一)避難層出入口

1. 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
2. 出入口緊鄰騎樓，平臺坡度不得大於四十分之一。



圖26 騎樓避難層出入口平台示意圖



平順無高低差



不平順有高低差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教育宣導說明會



(二)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1.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應具連續性。

2.坡道淨寬不得小於90公分。

3.無障礙通路高差在0.5公分至3公分者，應作二分之一之斜角處理。

4.無障礙通路高差在3公分以上者，應設坡道：

(1)扶手：坡道兩端平臺高低差大於20公分者應設置扶手。但坡道為路緣坡道，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須設置扶手。

(2)防護：坡道兩端平臺高低差大於20公分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5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 (3)中間平臺：坡道兩端高差大於75公分者，因空間受限，且坡道兩端高差不大於120公分及坡度小於十二分之一者，得不受坡道中間增設平臺之限制。

◎ (4)坡度：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

高低差(公分)	75以下	50以下	35以下	25以下	20以下	12以下	8以下	6以下
坡度	1/10	1/9	1/8	1/7	1/6	1/5	1/4	1/3



坡道及扶手應具連續性



5cm以上防護緣



淨寬90cm以上



兩端平臺高差大於20cm者應設扶手

圖27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案例(高差>20公分)



兩端高差大於75cm者設置中間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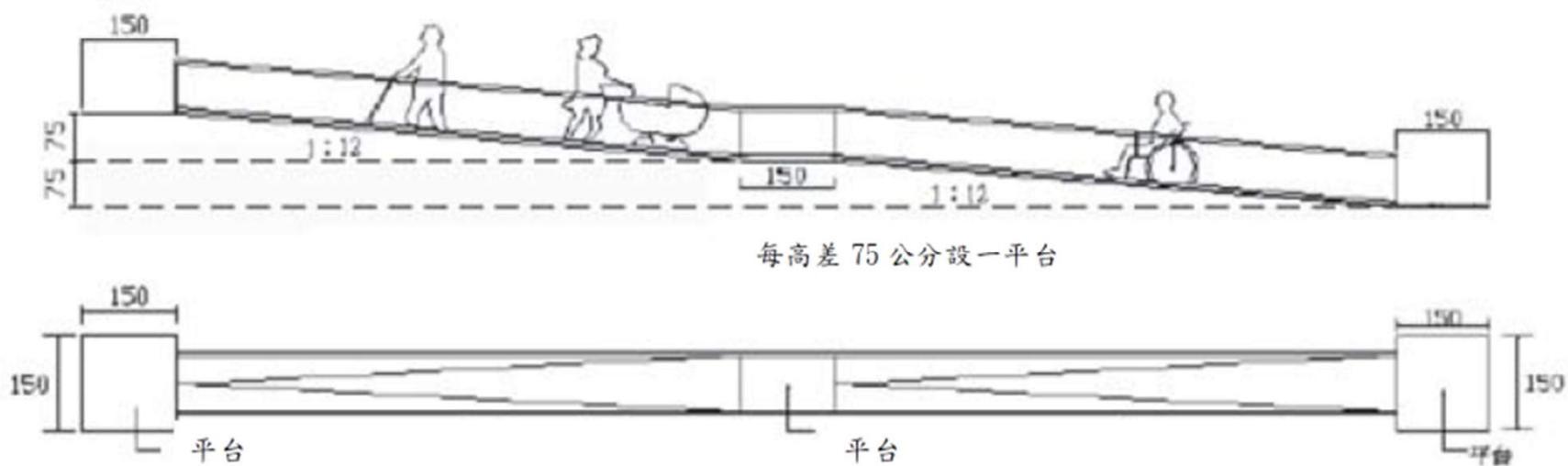


圖28 坡道中間平台示意圖(高差>75公分)(摘自設計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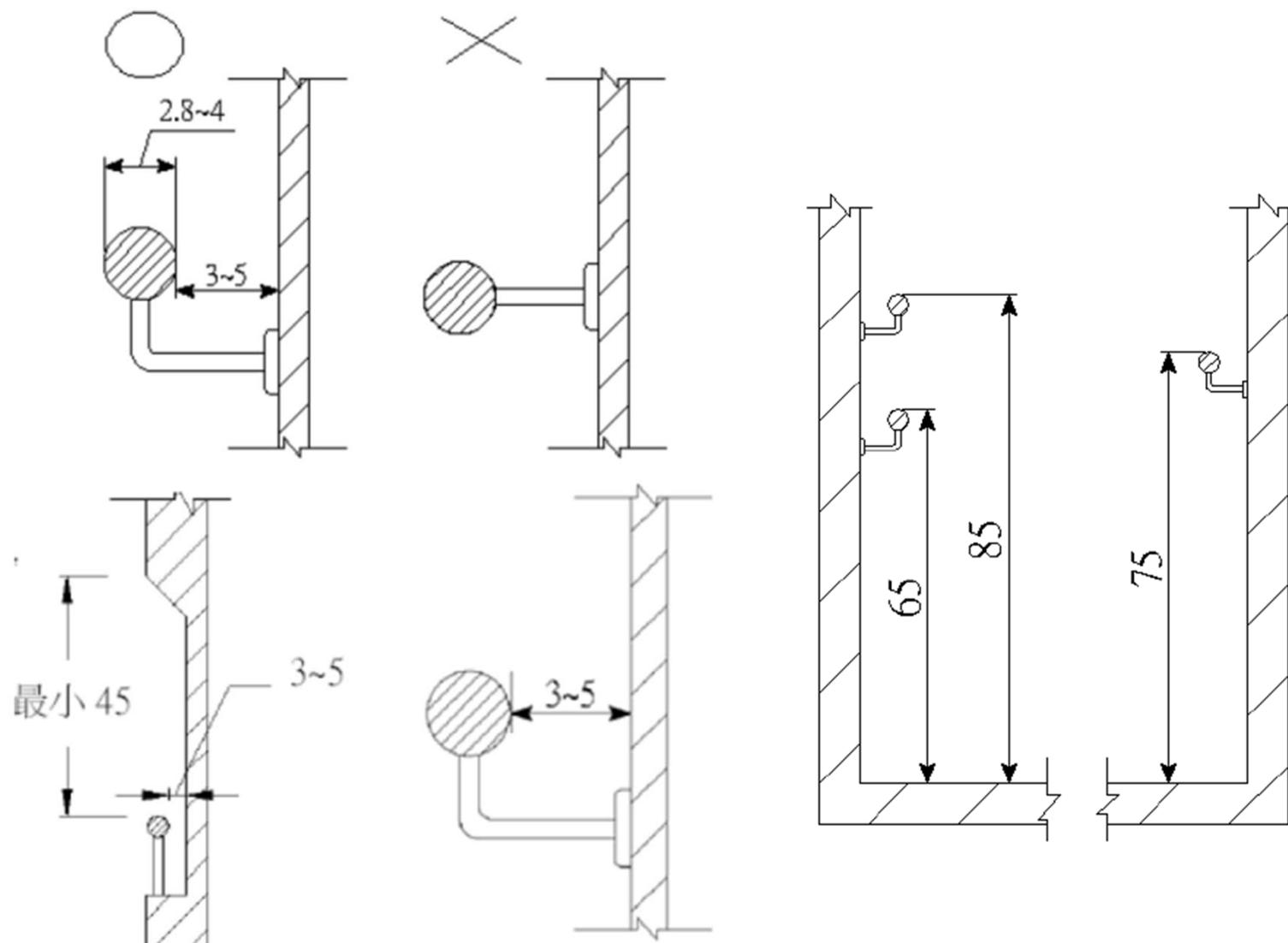


圖29 坡道扶手形狀、高度以及與牆面距離示意圖(摘自設計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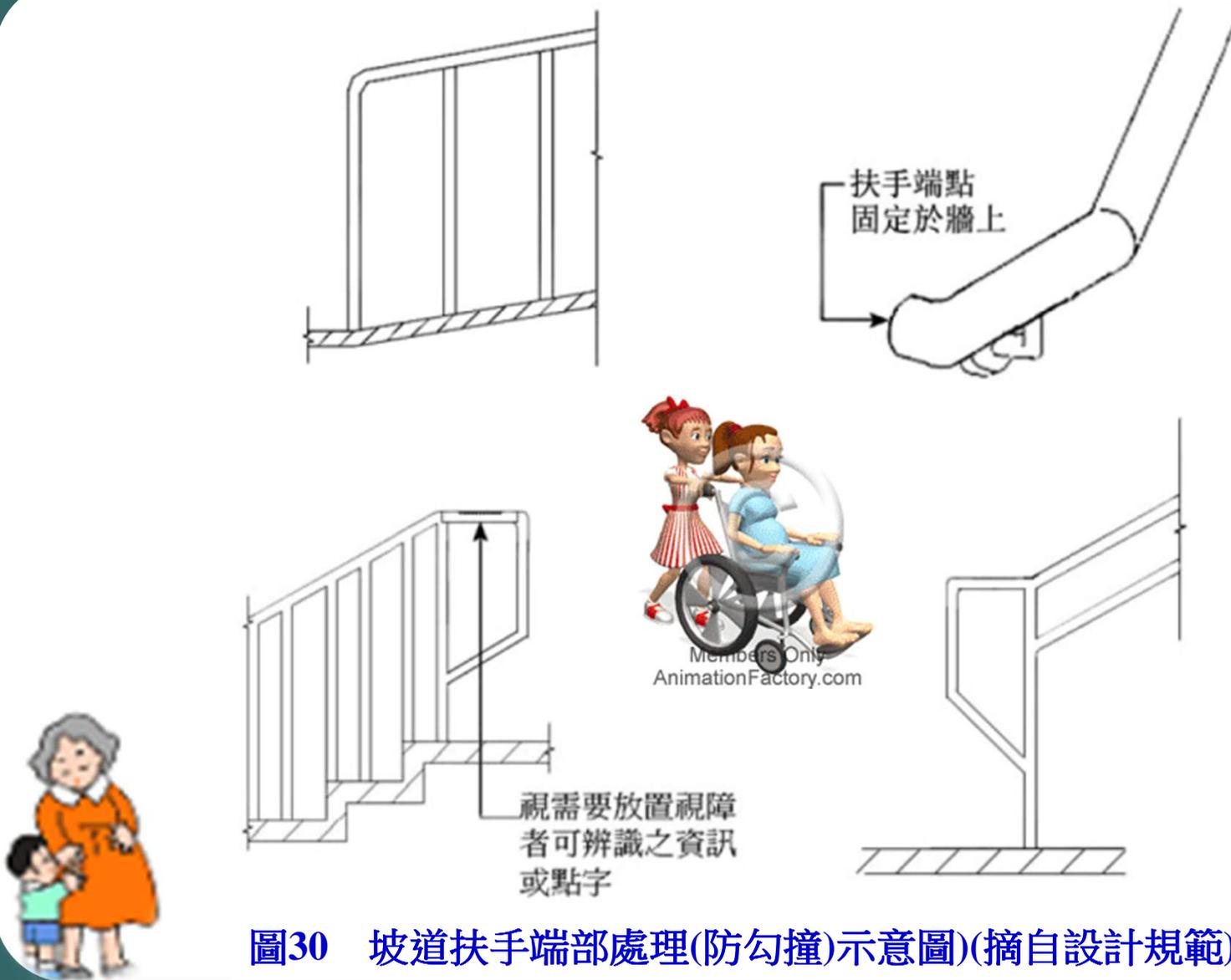


圖30 坡道扶手端部處理(防勾撞)示意圖)(摘自設計規範)



圖31 坡道扶手不良案例一





圖32 坡道扶手不良案例二



(三)樓梯：

- 1.扶手：兩端平臺高差在20公分以上者，如設置扶手將影響通路順暢者，不須設置。
- 2.防護緣：兩端平臺高差在20公分以上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5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 3.警示帶：梯階前30公分處應設置與樓梯同寬且深度不小於30公分，顏色、地與地面不同之警示設施。
- 4.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190公分部分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臺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

◎ 5.無須改善情況：

- (1)既有扶手圓形直徑或其他形狀外緣周邊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不符者。
- (2)因空間受限，扶手水平延伸30公分會突出走道者。
- (3)連續樓梯往上之梯級須退一步等無須改善。但內側扶手轉彎處仍須順平。
- (3)梯階之級高、級深及平臺中間設有梯階等結構體相關者。





圖33 無障礙樓梯案例



圖34 無障礙樓梯底版防撞擊之防護措施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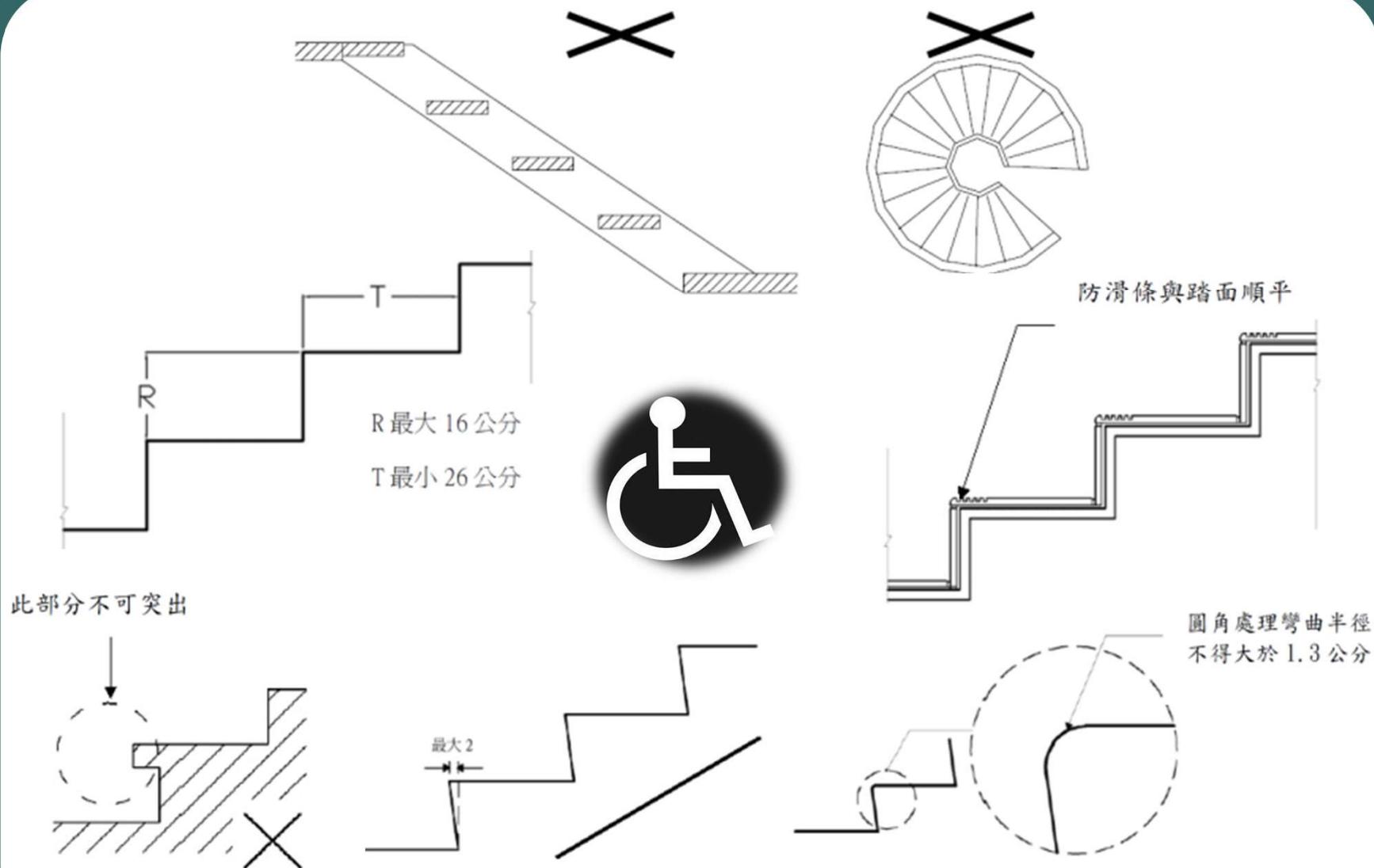


圖35 樓梯梯級(級高、級深)與防滑條規定示意圖(摘自設計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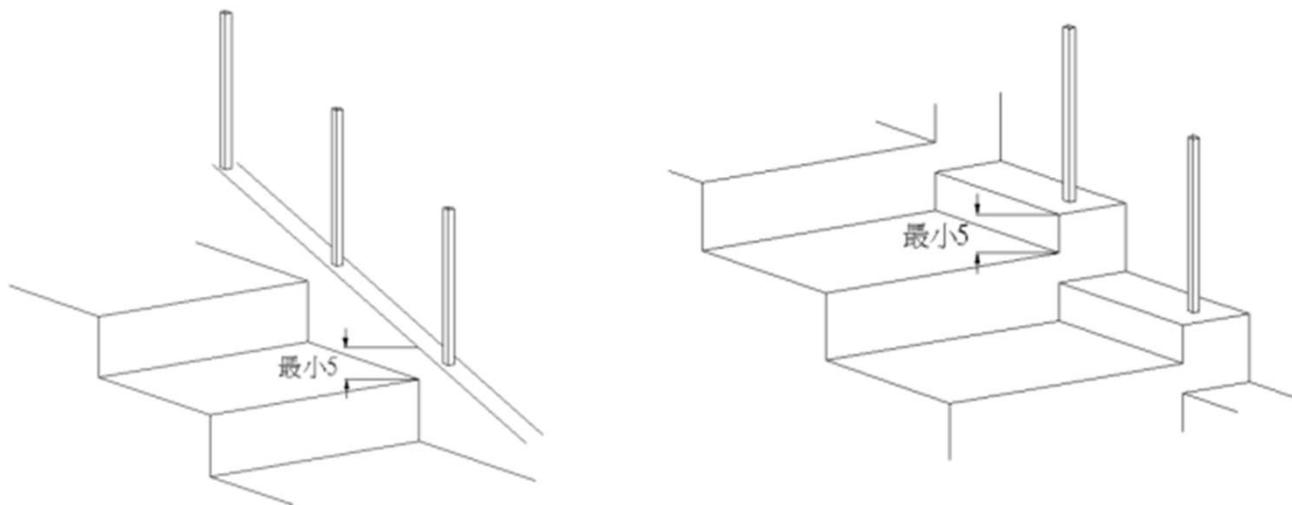


圖36 樓梯梯級防護緣示意圖)(摘自設計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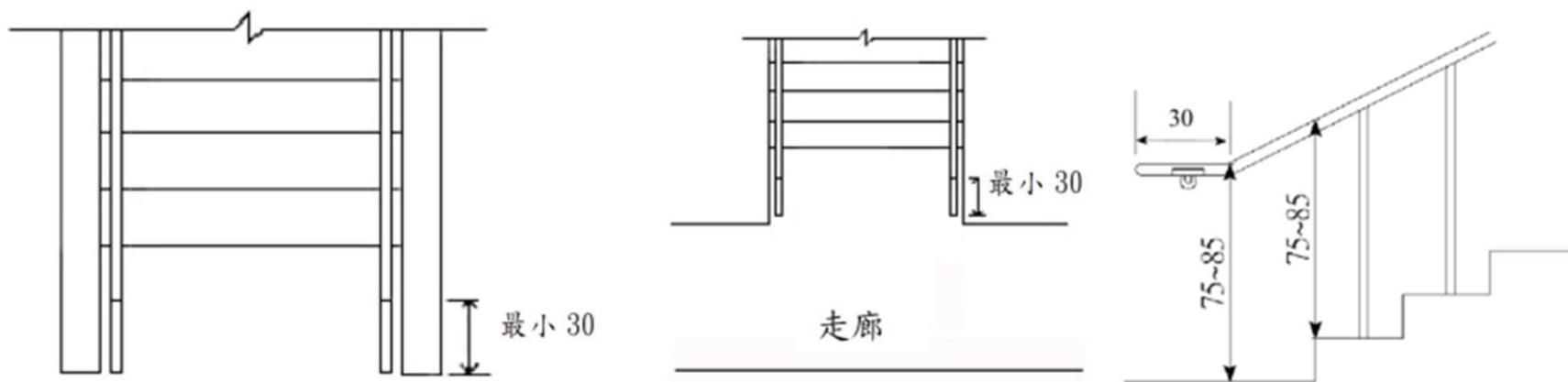


圖37 樓梯扶手水平延伸示意圖)(摘自設計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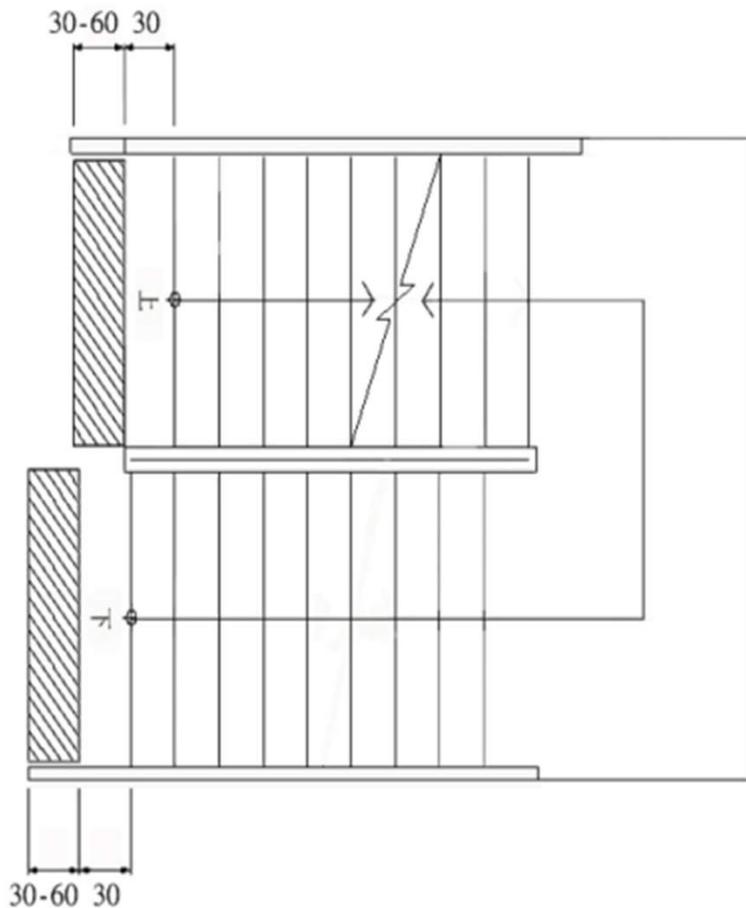


圖38 樓梯梯級終端警示設施示意圖)
(摘自設計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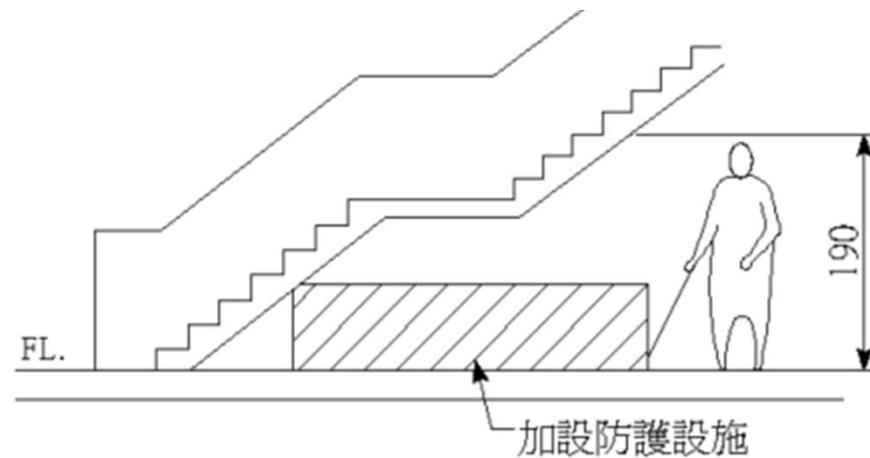


圖39 樓梯底版防護設施示意圖)
(摘自設計規範)

(四)昇降設備：

- 1.機廂尺寸：入口不得小於80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110公分。
- 2.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30公分處之地板，應作30公分乘以60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 3.點字：呼叫鈕及直式操作盤，按鍵左邊應設置點字。
- 4.語音：機廂應設置語音設備。

◎ 5.標示：昇降機外部應設置無障礙標誌。現存無障礙標誌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未完全相同者，無須改善。但採用「殘障電梯」或其他不當用詞者，應予改善。

◎ 6.無須改善情況：

- (1)昇降機廂內扶手。
- (2)免設昇降機入口之觸覺裝置。
- (3)已設置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時。





圖40 無障礙昇降設備外部設施案例



立盤(按鈕、點字、語音)



圖41 無障礙升降設備內部設施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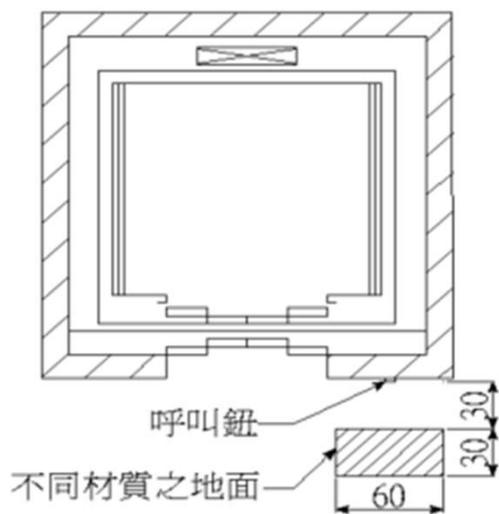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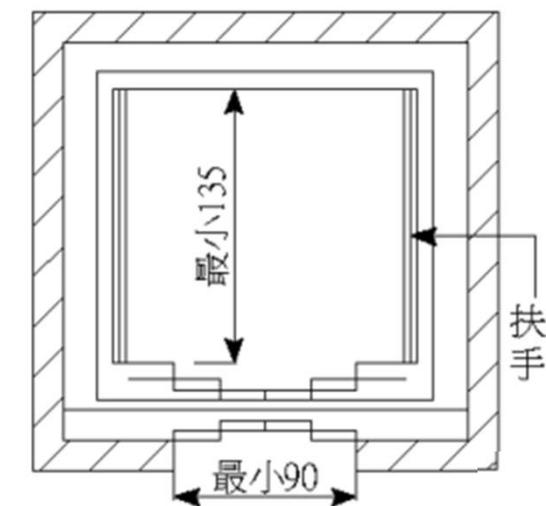


圖42 機廂尺寸與入口引導標誌示意圖
(摘自設計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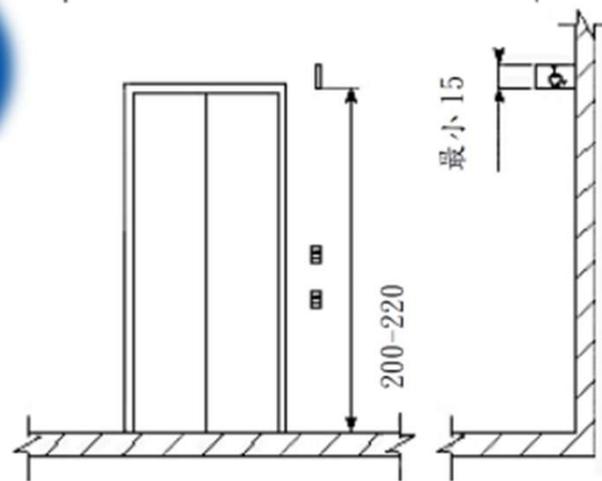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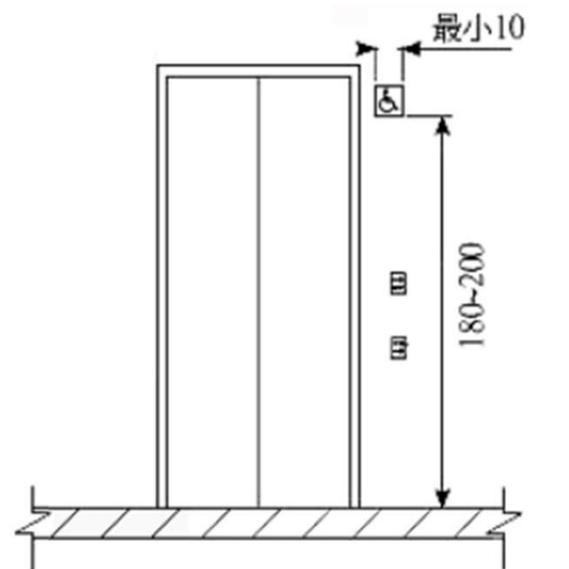


圖43 昇降機無障礙標誌示意圖
(摘自設計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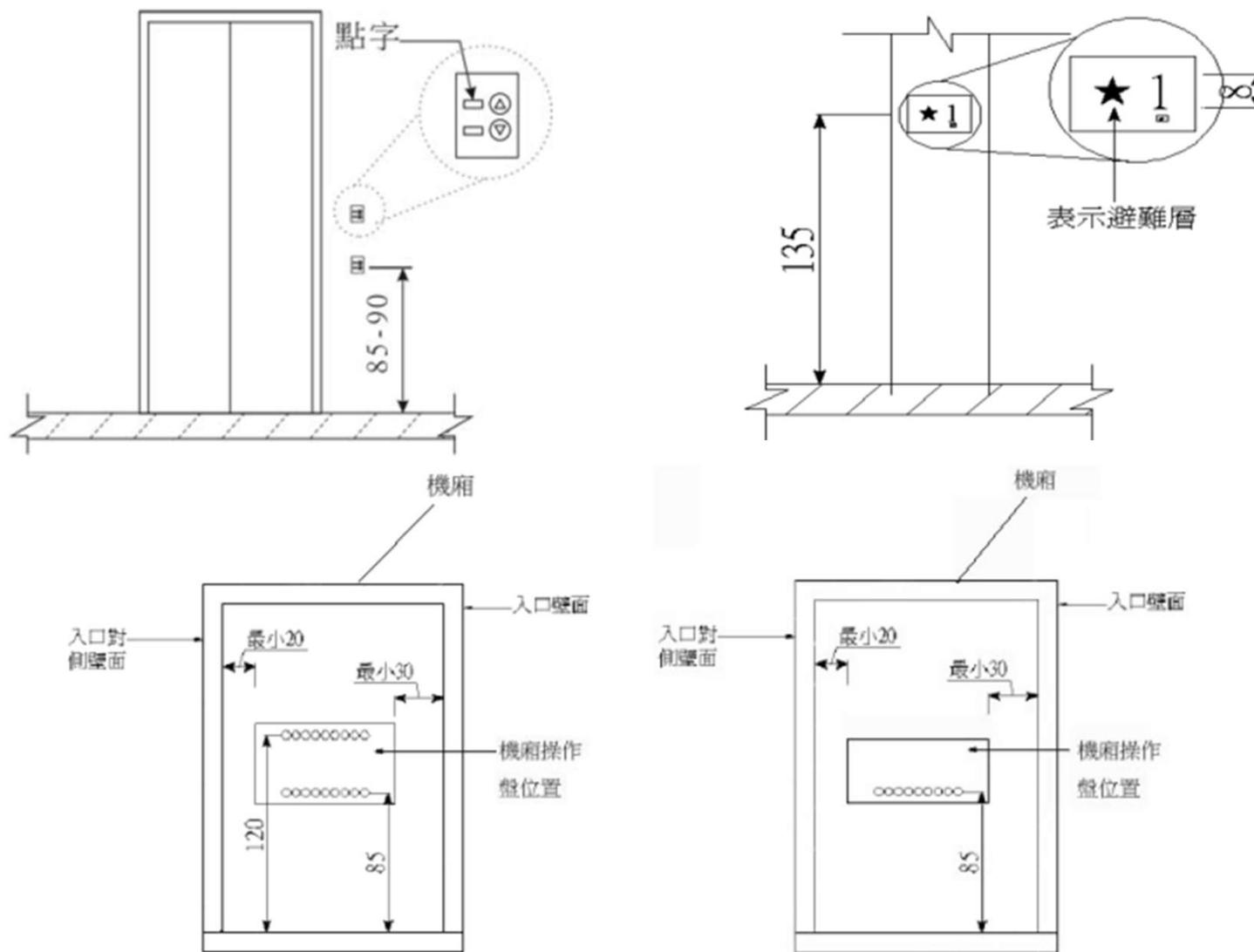


圖44 呼吸鈕、入口觸覺、輪椅操作盤示意圖(摘自設計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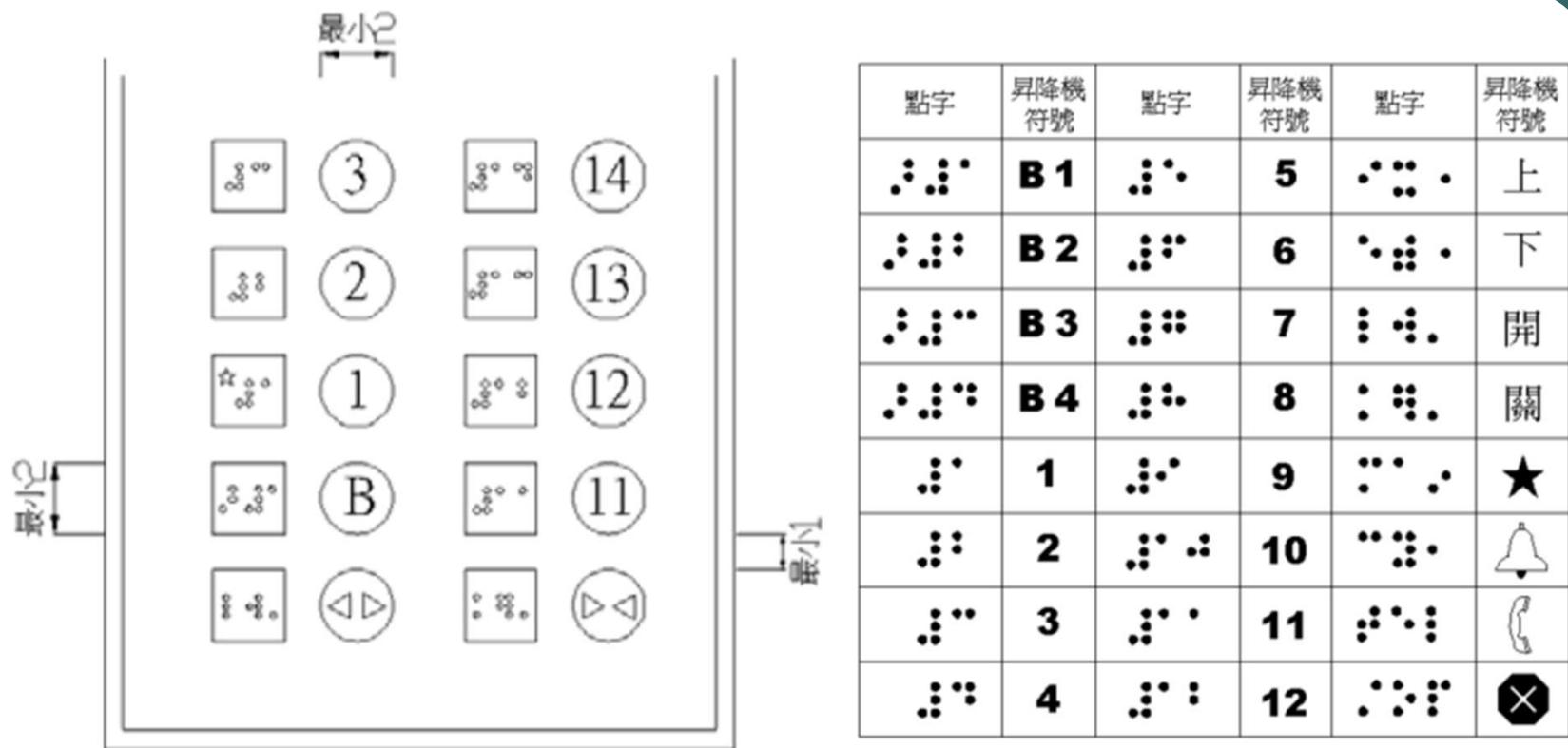


圖45 直立式操作盤點字系統示意圖(摘自設計規範)



(五)廁所盥洗室：

- 1.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廁所盥洗室，寬度至少為90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 2.門扇：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但不得使用凹入式門把或圓型喇叭鎖，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 3.扶手：馬桶兩側得採用可動式扶手，沖水控制無須改善，且須考量可操作空間。
- 4.鏡子：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大於90公分者，可設置傾斜鏡面。
- ◎ 5.下列設施應改善：上下方向反裝之L型扶手、馬桶兩側扶手高度不同、馬桶兩側扶手中心線距馬桶中心線之距離未介於33公分至37公分者。
- ◎ 6.迴轉空間：至少有直徑120公分以上，其中邊緣15公分範圍內，淨高65公分以上。



圖46 無障礙廁所標誌與門扇型式案例



圖47 無障礙廁所內部設施案例一



圖48 無障礙廁所內部設施案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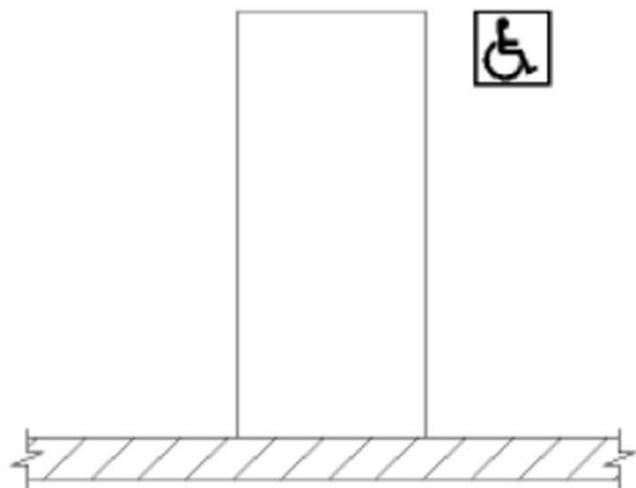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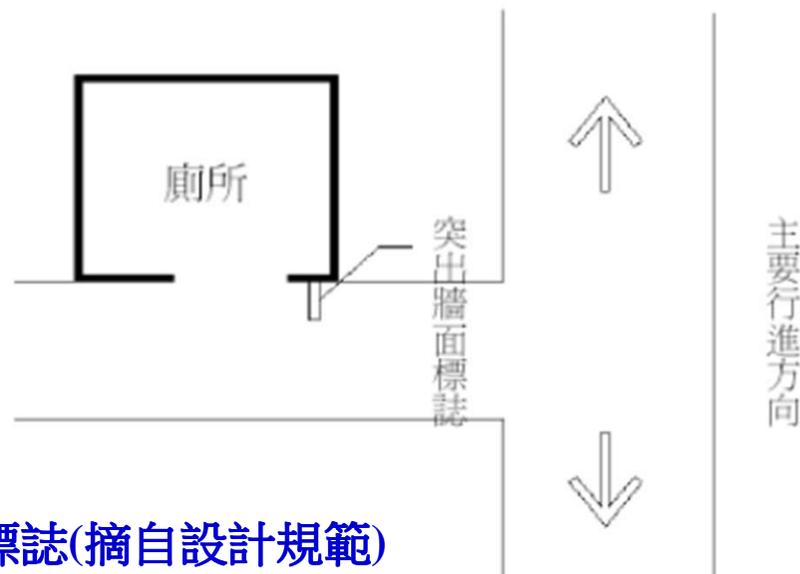


圖49 無障礙廁所標誌(摘自設計規範)



掀起式可
動扶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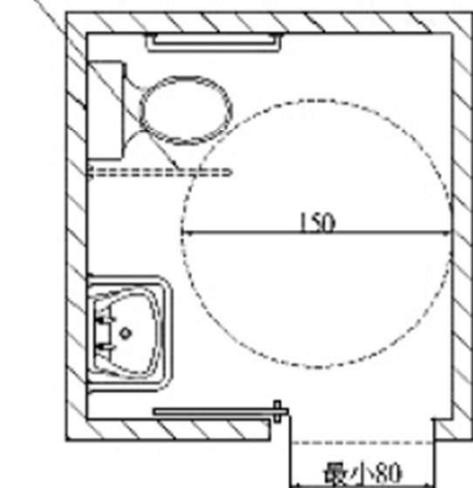


圖50 無障礙廁所淨空間(摘自設計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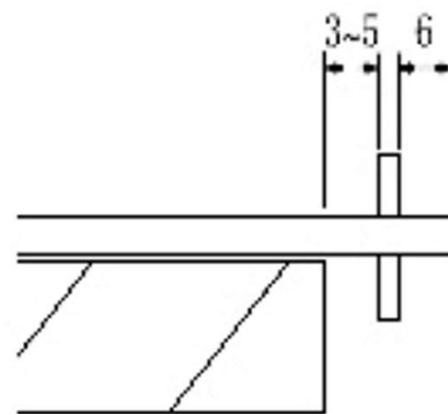


圖51 無障礙廁所門把間距
(摘自設計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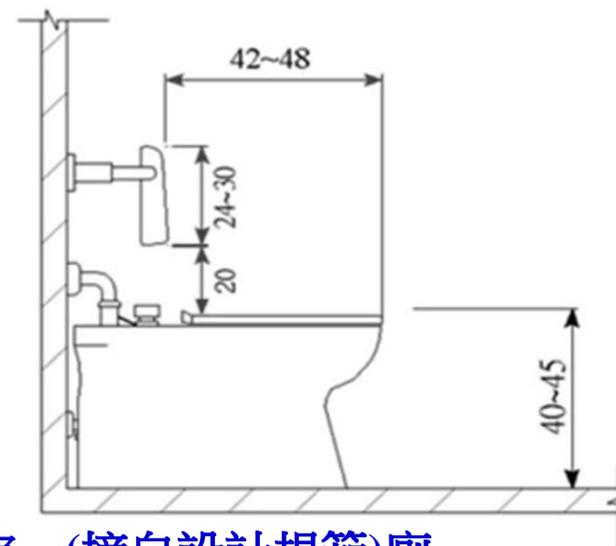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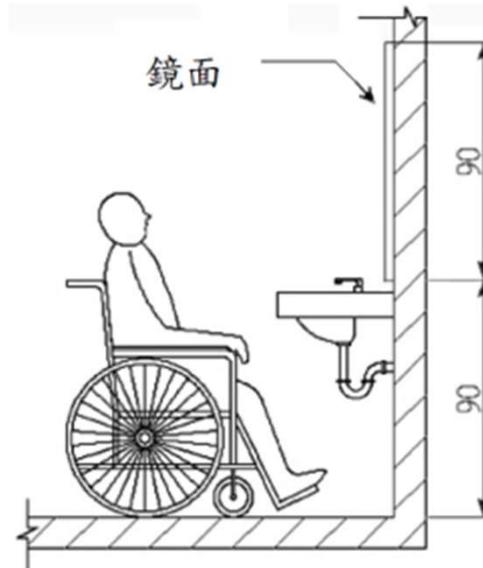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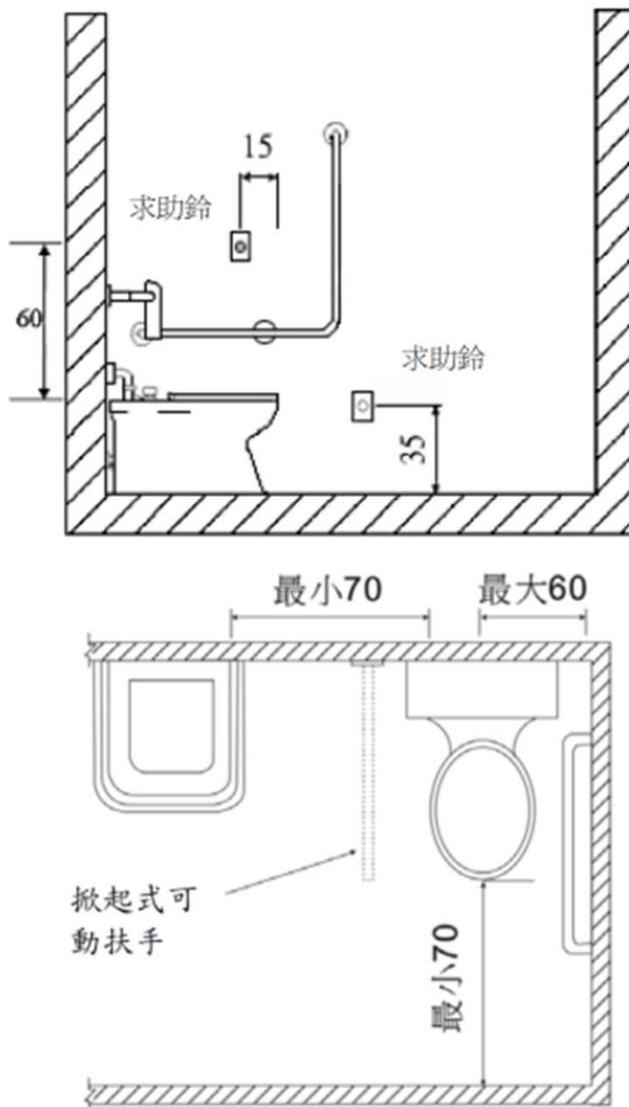


圖52 無障礙廁所內部設施尺寸規定一(摘自設計規範)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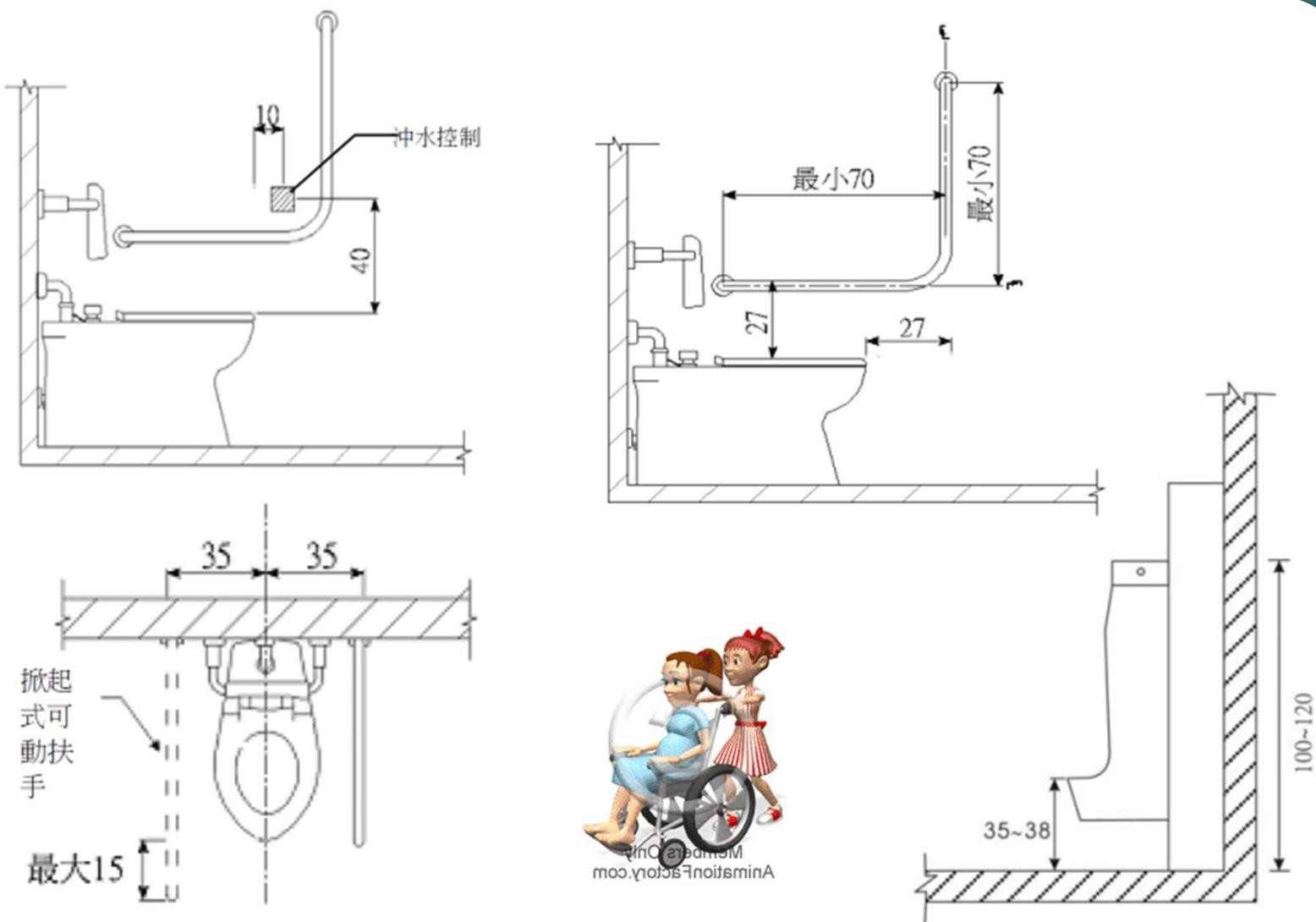


圖53 無障礙廁所內部設施尺寸規定二(摘自設計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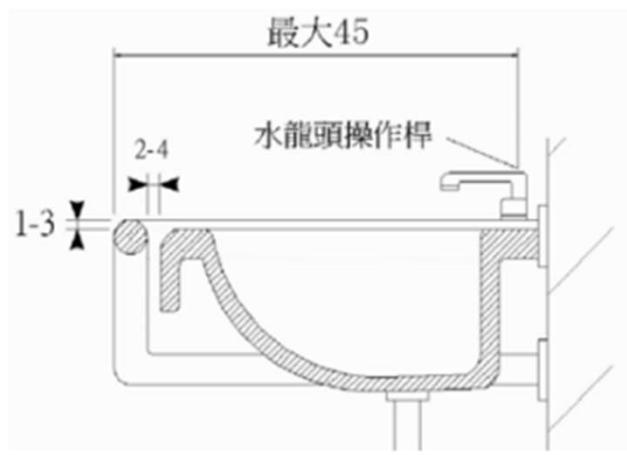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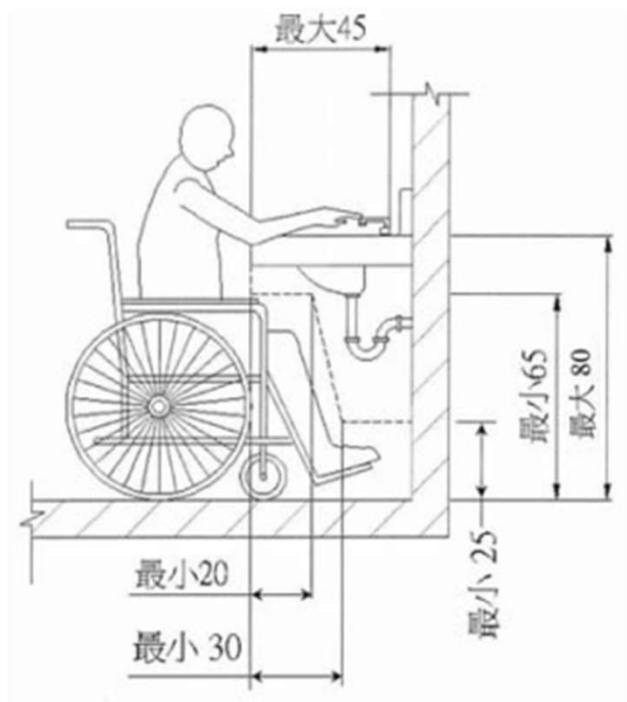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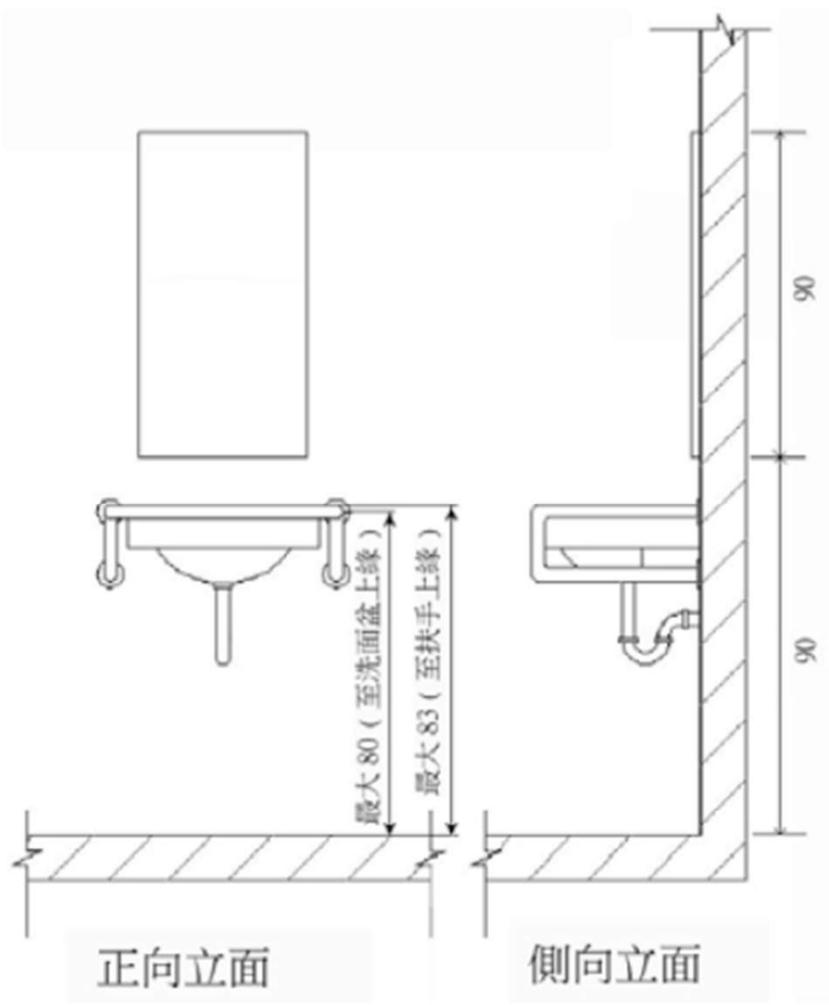


圖54 無障礙廁所洗面盆尺寸規定
(摘自設計規範)

(六)停車空間：

- 1.尺寸：缺乏下車空間者，可以停車位旁之通道作為臨時下車區使用，得不另劃設下車空區。
- 2.無須改善：停車格線與地面顏色有明顯對比色者，無須改善。



圖55 無障礙停車位(汽車及機車)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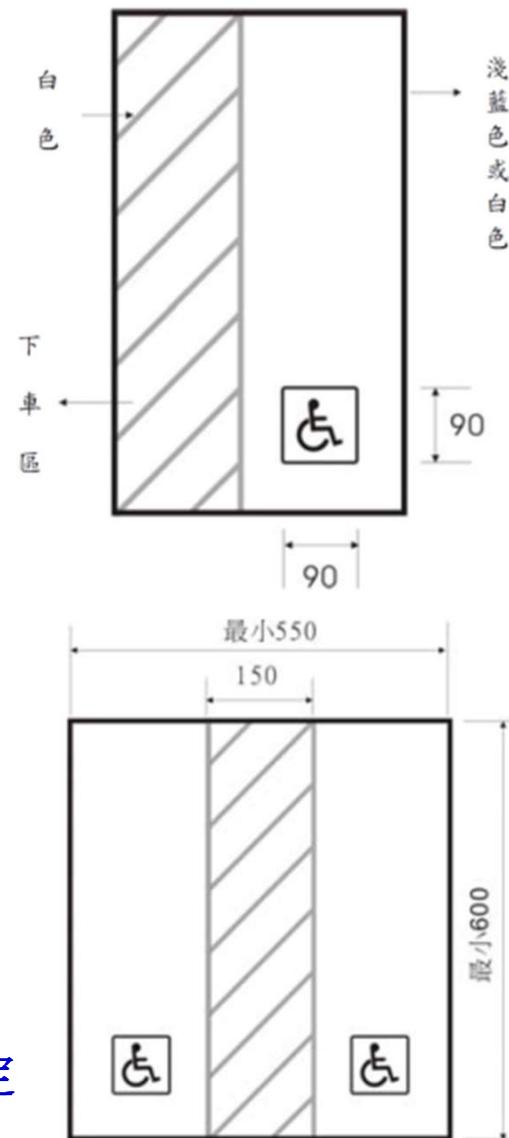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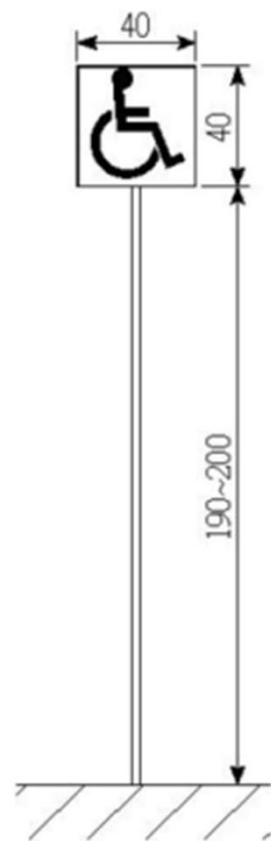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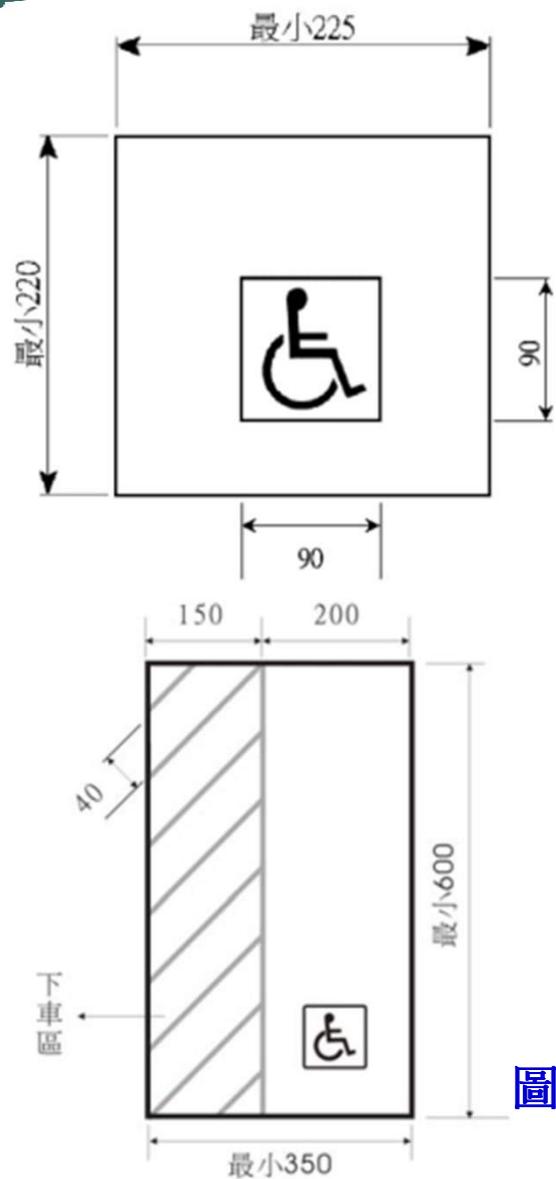


圖56 無障礙停車位尺寸規定
(摘自設計規範)

十一、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無法依第十點規定改善者，得依下列替代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依第五點規定辦理：

(一)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建築物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得採以下作法：

1. 坡道設於其他入口處：於建築物其他避難層入口處設置坡道，且須於主要入口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示。
2. 坡度：坡道之高低差在75公分以下，設置坡道坡度比大於第十點坡度表規定者，須設置服務鈴，並標示須由服務人員協助上下坡道。
3. 高低差不超過32公分：建築物設有服務人員者，可使用活動式斜坡版（坡度不得大於六分之一），並於入口處設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4. 高低差32公分至150公分：設置輪椅昇降臺確有困難者，得採用樓梯附掛式輪椅昇降臺，並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5. 高低差150公分以上：設置昇降機確有困難者，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圖57 非位於正門之斜坡道應加強引導標示



圖58 過大坡度之坡道利用服務鈴加強服務功能與使用安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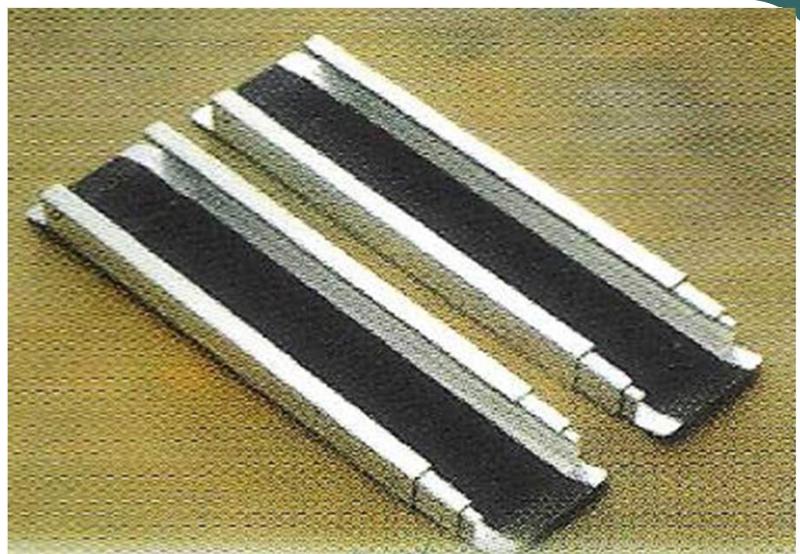


圖59 利用活動式(摺疊式)斜坡版可解決高低差問題



圖60 狹窄空間利用輪椅昇降臺以克服地板高低差的問題



圖61 樓梯附掛式輪椅昇降臺輔助設備〈側掛昇降機、輪椅托盤〉

(二)昇降設備：

- 1.已設置昇降設備，機廂入口未達80公分或機廂深度未達110公分，得以可收放式輪椅及機廂內設置活動座椅替代。
- 2.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設置昇降設備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三)廁所盥洗室：

- 1.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引導至距離出入口50公尺範圍內同側街廓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替代。
- 2.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廁所盥洗室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 3.加油(氣)站受限於建築基地、結構或地下設備管線，設置廁所盥洗室確有實際困難者，得採用流動式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四)停車空間：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建築物出入口距離50公尺範圍內同側街廓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並於出入口標示該專用停車位位置替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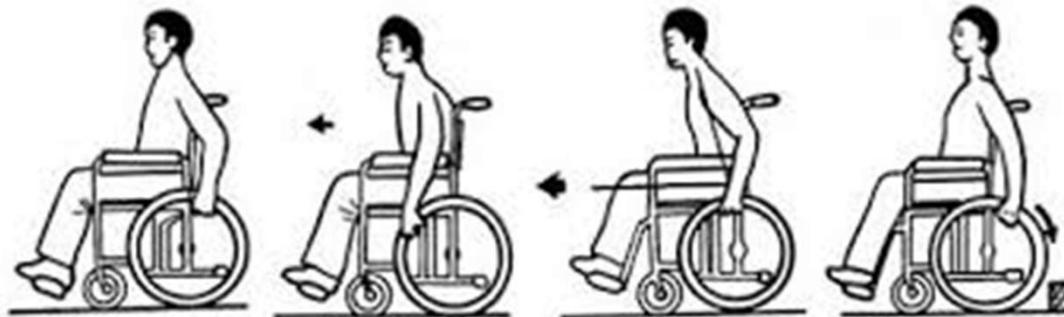


圖 B. 向前推

圖 C. 後退

圖 D. 後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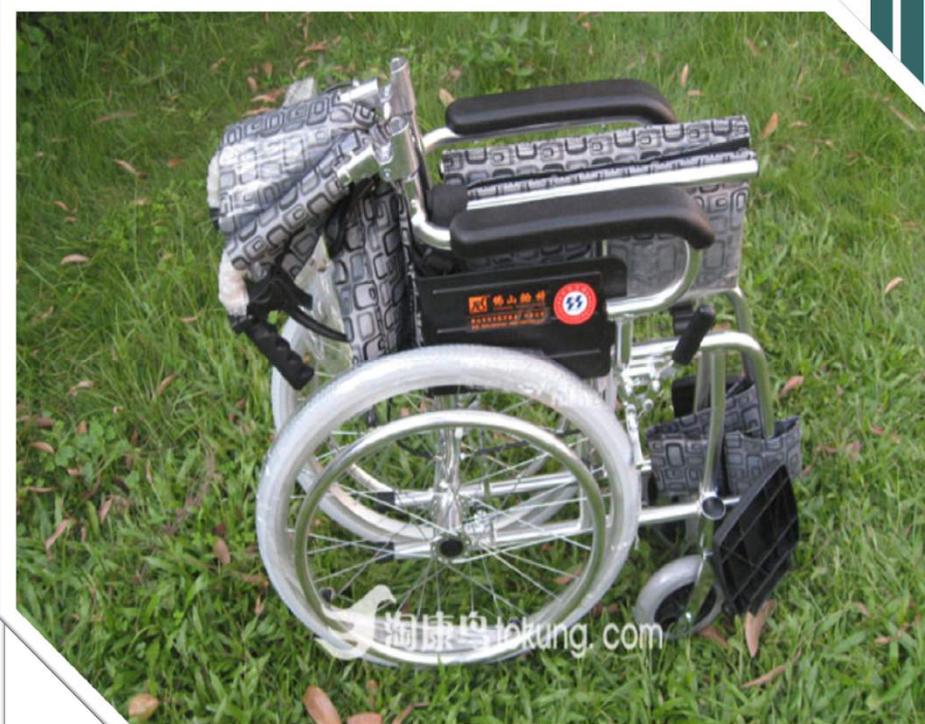


圖62 昇降設備機廂內可收放式輪椅的使用



圖63 加油站活動廁所參考樣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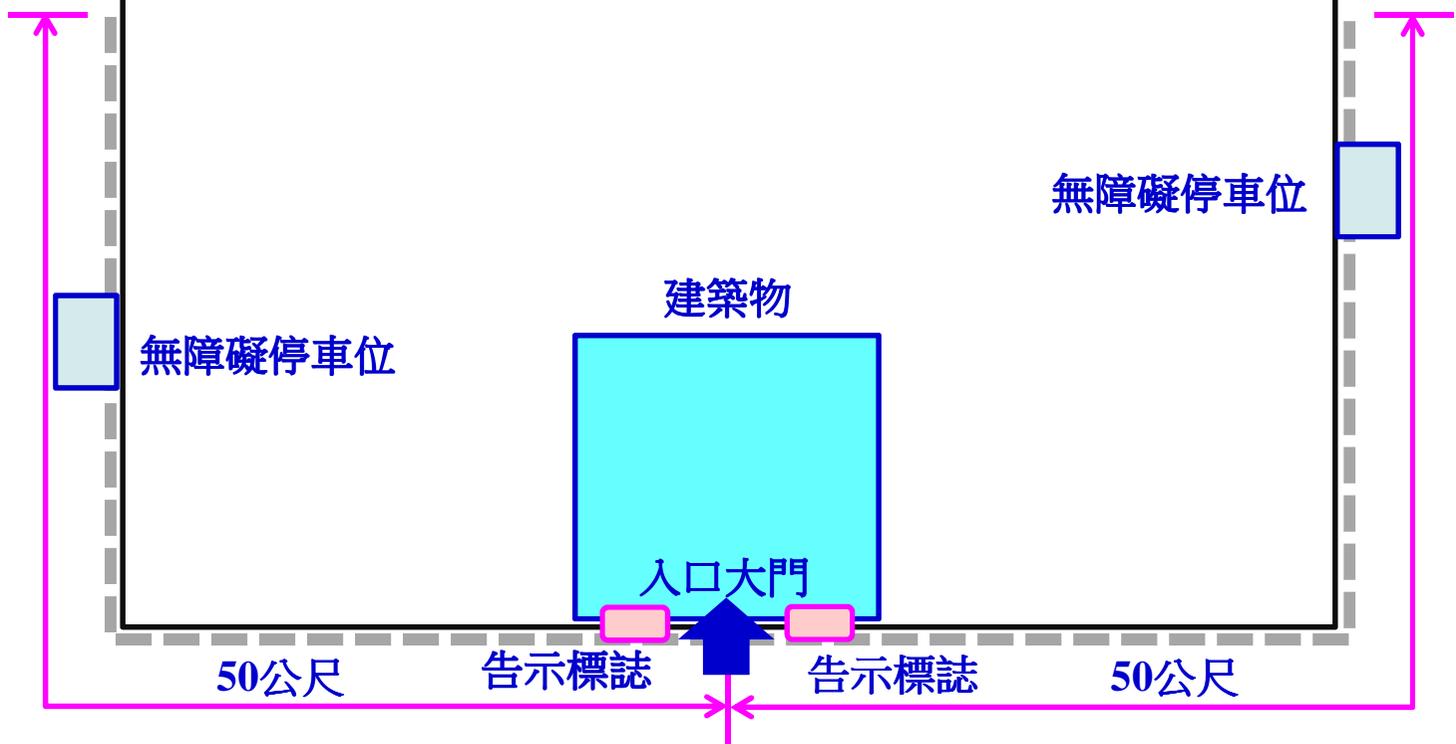


圖64 停車空間替代改善措施

課程結束 謝謝您的聆聽



老人長期照護機構、護理之家 無障礙環境宣導說明

聯絡電話：(02)2908-9899 # 4657 或 0960-613-309
電子信箱：mingjui@mail.mcut.edu.tw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教育宣導說明會



新北市政府

IN A PERFECT WORLD...

